3 2285 4558 2

MG
D929.6
230

序

我國合作運動邇來已日趨發展，合作書刊各地紛紛編印，亦極爲可觀，其有助于合作運動之推進，自無待論。惟合作同仁仍感精神食糧之不足，其故有二，一爲坊間合作書刊多未盡合實用，遇有實際問題，輒不能循書求解。一爲坊間雖多合作書刊，然東鱗西爪，搜購不易，而合作社各種書表及用品，坊間無適當供應，同仁尤多以爲苦。渝市合作同仁有鑒于此，爰于三十二年春，發起組設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經六閱月之籌備，終於七月間在渝成立。揭櫫其宗旨曰：「發揚合作文化，普及合作教育，便利合作組織，促進合作業務」。其業務項目幷訂定爲，一、合作書刊之編著印刷及發行。二、合作書表之設計製造及經售，三、合作用品之生產及供應，四、其他有關合作文化之服務。負責人員經公推尹樹生兄任理事主席，丁步川兄任經理，積極展開工作，幷經呈奉

社會部是年九月十一日合三字第一一一四六四號批准予登記，登記證易行填

發有案。惟本社成立未久，暴日即告投降，物價下瀉，企業多呈緊縮之姿。本社業務計劃亦頗受影響，幸經營審愼，尙薄獲盈餘，本年春，台三及步川兩兄均以職務他調先後離渝，向理事會辭職，各理事公推不佞承乏主席一職，經理則另行物色中。此時業務已暫告結束，籌備還都事宜，原有門市業務，另設重慶分社，聘胡亞衡兄負責。還都後，旋在京召開理事會，聘請周止戈兄爲經理。出版工作，積極展開，幷決定先編印袖珍合作法規一種，以期應各地同仁當前最迫切之需要。當即由本社編輯組長何修義兄及編輯蒲祖庵，蕭敦舜，魏斐，劉守浩，張中之，黃少川諸兄司理其事，朞月而成。茲此書已獲問世，爰將本社創辦經過介紹如上，如承合作同仁時賜指示，幸甚大焉。此序。

林巘謹識

民國三十五年勝利週年紀念日于南京

編例

一、本書爲便利各界人士參考，內容計分現行合作法規、法令解釋、合作社及聯合社章程準則，暨社會部頒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等四篇，手此一冊，舉凡有關設立合作社法令上問題，均可就中索解，書型採六十四開袖珍式，尤便攜帶。

二、現行合作社法規部份所輯，概爲三十五年九月以前頒佈，現行有效全國性合作法規，地方性之法規均未列入，藉示普遍，而免蕪雜。

三、法令解釋部份所輯釋例一一一則，均精選現行有效者，加以分類，并註明所錄文案及時期，極便查考。

四、本書第一第二兩編所輯材料，均載明公佈或行文日期，藉示法規之演進與問題之關連。

五、章程準則與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爲社會部頒行，爲使讀者得窺全貌，均照原文列入。

六、本書對於讀者意見，儘量採納，如有詢問，祇須附足回件郵資，逕函本社編輯部，即可義務作答。

目次

序

編例

第一編　現行合作法規

一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佈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一八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二六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發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令頒……三一

二 合作業務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四一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四三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佈……四七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五〇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佈……五三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六四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令頒……七六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七七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通咨……八二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公佈……八四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通飭……八七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教育部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八八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還貨物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九一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九三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通飭……九七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九八
三　合作財務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一〇三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一一七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

發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一一九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社會部民國卅三年四月六日公布……一二一
合作社舉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行政院民國卅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卅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佈……一二四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一二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一三三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一三九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一四〇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財政部卅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核定……一四二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核准……一五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財政部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布……一五三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社會部民國卅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一六一
五　合作教育
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核定備案……一六三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卅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一七三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廿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社會部民國卅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一七七
七　行政機構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卅三年
九月九日公布……一八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費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行政院卅年三月
十八日會發卅二
年二月十五
日修正公布……一八一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民國卅年
十一月五日公布……一八七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行政院民國卅一
年四月九日公布……一八九
八　其他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咨……一九一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咨 一九二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一九四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第二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一九六

第二編　法令解釋

一　合作社之登記監督
合作社職員違法執行罰鍰之手續……一九九
冒名合作社應受取締……一九九
罰鍰處理權之歸屬……二〇〇
淪陷區合作社准予部登記……二〇〇

促進機關指導之合作社應依法登記……二〇〇
關於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指示……二〇一
市合作組織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二〇二
不法合作社應受取締……二〇二
合作社登記證編號之指示……二〇二
合作社遷移時之監督方式……二〇三
黨部合作社仍屬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二〇四
合作社變更登記之各項指示……二〇四
商人不得假藉合作社名義……二〇五
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二〇六
合作社或聯合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二〇六
社員與社股之增減應爲變更登記……二〇七

二　合作社之社務

甲

合作社之定名部份
鄉鎮保社社名不必表明資性……二〇七
學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二〇八
生產社法定名稱及略稱之指示……二〇八
生產社名以主要業務爲準……二〇八
機關名稱不得減略……二〇九
合作社不得於名稱上表示宗族之限制……二〇九
軍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二一〇
聯合設立之保社應於地名下加保字……二一〇
機關合作社免加所在地名稱……二一一
廢鎮改區後鎮社應改爲區社……二一一
住宅合作社應分別定名……二一二
新增合作社業務名詞及業務行爲……二一二

乙

聯合社之設立及定名者部份

丙　丁　戊

聯社社員不滿五社不受本法第十五條之限制……二一三
產聯社法定名稱之示例……二一四
工合聯社仍應參加當地縣聯社……二一四
合作社設立辦事處部份
合作社在外地設辦事處……二一五
合作社之解散清算及延長存立部份
清算人得由縣府指派……二一八
延長存立合作社應報變更登記……二一八
不足人數之合作社得命令解散……二一九
合作社之社員部份
外僑不得組織合作社……二一九
社員部份認股應受限制……二二〇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二二〇
指導員入社應守公務員服務法……二二一

目次

政府機關得加入合作社……二一一
創立會人參可推代表出席……二一二
社員不得參加其他同一業務合作社……二一三
社員跨社限制以法定業務爲準……二一三
入社志願書可試辦取消……二一三
代表大會代表之資格於閉幕後消滅……二一三
改開代表大會之名額得酌情規定……二一四
學校員工合作社登記時預備社員應列入社員名冊……二一五
合作社之職員部份
職員變更應依法登記……二一五
合作社職員非公務人員……二一六
會計事務員得選用非社員……二一六
保社代表被選爲鄉鎮社理事之任期標準……二一六
合作社經理及會計等之權責……二一七

合作社職員舞弊適用刑法規定……二二八
合作社進行訴訟理事改選後仍繼續……二二八
縣長不宜兼聯社或金庫理事主席……二二八
保社鄉鎮社理監事及代表之相互關係……二二九
綜合性之省及縣合作代表產生方法應照合作社六十九條之規定……二三〇
合作社之戶籍性質部份
合作社整編戶籍應入公共戶……二三一
與職業團體之關係及商標登記部份
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應先取得法人資格……二三一
合作社及合作金庫毋庸加入同業公會（三則）……二三二
工人社員應加入工會（兩則）……二三三
農民社員應加入農會……二三三
銷照合作社不必加入臨商辦事處……二三四

甲
三　合作社之業務
消費合作部份
消費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行入社手續……二三五
金庫員工可組消費社……二三五
黨員消費合作社不必專設……二三六
機關合作社可以消費爲主……二三六
聯合社員工可組消費社……二三七
乙
生產合作部份
合作組織不得領取鑛業權……二三八
合作社向鑛業權者訂約開採之限制……二三八
合作社經營硝鹼業務應受限制……二三九
黨員組設生產社之條件……二四〇
僅有投資關係不得加入生產社……二四〇
生產社員加入工商組織之限制……二四二

丙　合作社範圍生產准在業務區域內辦理……二四二
信用合作部份
省範圍信社可予設立……二四三
城市信用社得分番號組織……二四三
專營信用社份子得予以限制……二四四
四　合作社之財務
甲　關於股金及基金部份
社員認股逾法定額應改爲存款……二四四
合作社每股金額不得任意提高……二四五
合作社基金利率可提高……二四五
鄉鎮社合作社法人社員認股應受股金最高額限制……二四六
乙　盈虧分配及結算日期部份
生產合作社盈虧應視社員工作分配……二四六
酬勞金攤提比率係額定性質……二四七

丙
學校員工合作社得以學年結束日期爲會計年度結算日……二四七
虧損及破產部份
無限責任社社員負担虧損以均攤爲宜……二四八
社員加入兩社同時發生破產應依法裁定……二四九
社員破產合作社之債權依破產法行使……二五〇
合作社不得私沒債務人管業……二五〇
丁
合作社解散後之剩餘財產部份
合作社解散後公積金之處理……二五二
戰時合作社解散應受限制（兩則）……二五三
五　合作社之免稅問題
合作社本業務所得免納所得稅……二五四
合作經營業務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兩則）……二五五
合作社免納其他稅捐於法無據……二五八
合作社屠宰應納屠宰稅……二五八

合作社免納營業牌照稅……二五九
公積金存行所生利息應徵所得稅……二五九
合作社應照納印花稅……二五九
工業合作社不得免利得稅……二六〇
合作社登記證應貼印花……二六一
合作社借貸單據照貼印花……二六一
合作社承銷食鹽免征所得稅……二六二
合作社登記證貼用印辦法……二六二
六　其他
合作社向稅收機關登記無須覓具商號保證……二六三
設置合作農場之解釋（兩則）……二六三
第三編　合作社及聯合社章程準則

□□縣（市）□□鄉（鎮）（區）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二六七
【【【生產　運銷
【【【供給　利用
□□□□□□□□□□□□□□□□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二七八
【【【【勞動　運輸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保證【【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三〇〇
責任□□省

第四編　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

壹　合作社的組織
一、合作社的一般概念……三一三
二、合作社的設立條件……三一八
三、合作社的定名程式……三二〇
四、合作社的組織體系……三二六
五、合作社的組織程序……三三七
六、合作社的年度報告……三四四
七、合作社的變動和解散……三四六
貳　合作社的登記
一、合作社登記的作用和種類……三五三
二、成立登記……三五六
三、變更登記……三六四

目次

四、解散登記……三六四
五、清算登記……三六五

注意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已于三十五年十月間由社財兩部廢止請讀者注意。

第一編　現行合作法規

一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

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

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

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

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承繼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期內提出異議。

前項限期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

營信託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之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實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

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事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通知時，社員得承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由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期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于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

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一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條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輸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貨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爲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爲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爲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爲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設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

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由其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

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敍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得數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

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

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署縣份，得由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款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于必要時得設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爲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營業。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爲當然

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爲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與推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在社會秩序未定，不能按正常手續辦理組社及登記之區域及時期，爲適應事實需要得由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暫時予以假登記，其原有合作組織及未受災害區域仍依一般合作法令處理之。

第三條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特種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爲二年。

第四條　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冠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括弧內書「特」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祇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附件一），所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

第六條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經改組後，申請正式登記。其不合格者，整理或解散之。

第七條　合作主管理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特種之登記證，准用現行登記證程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蓋「假」字，填發下加蓋「特種」二字，餘聯內理事改填社長及副社長監事改填評事，或依修正內容另印照例彙報（附件二）。

第八條　假登記合作社採社長制，每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營業員各一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於社員中遴選任

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補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担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第九條　假登記合作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幷負調解之責。

第十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章程，應依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附件三）。

第十一條　合作主管機關推進假登記合作社，應以鄉鎮爲中心，鄉鎮以下，得分區普設分社。

第十二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業務，應針對收復地區人民之迫切需要，力求機動靈活，切實有效，其主要項目如左：

一　社員生活必需用品之供應事項；二　社員飲食醫療及其他公共需要之設備事項；三　社員住宅之租賃修繕整理及建築事項；四　社員需

用物品之運輸及保管事項；五　社員生產種籽肥料工具耕畜之採購及利用事項；六　社員生產用地之租賃整理及利用改良事項。七　社員生活及生產用款之借貸事項。

第十三條　假登記合作社得接受救濟機關社團之委託，辦理救濟費或救濟品之分配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各合作社接收上項委託，辦理救濟時，應設立服務部，會計獨立，其業務對象，得暫不以社員爲限。

第十四條　凡承辦救濟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合作社，其承辦部份業務，應與委託機關社團取得密切聯繫，並接受其領導。

第十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推進收復地區合作事業，得組織合作工作隊，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至三人，隊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省合作物品供銷處或省合作社聯合社，爲便利各合作社物品之供應得於收復地區設立臨時供銷站。

第十七條　假登記合作社所需要資金之調劑，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向有關金

融機關或救濟機關社團洽借或洽撥之，必要時並得以實物貸放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

合作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則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職員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完成茲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准予假登記證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名稱		創立會日期	
業務		通訊處	

社址				社員人數		職務	姓名	住址	
業務區域				股	社	社長			
				已繳金額	每股金額	副社長			
				共認股數		會計			
						司庫			
				職務	姓名	住址			
				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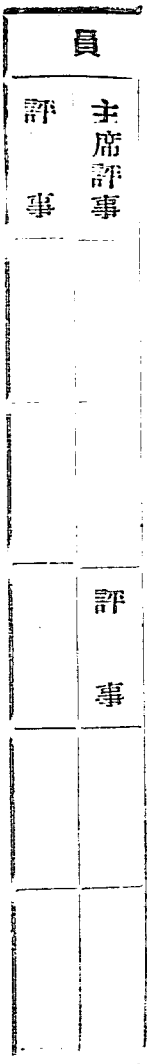

合作社謹呈

社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收復地區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縣○○鄉（鎮）合作社或○○（所在地名）○○○業務種類）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平等互助共謀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縣○○鄉（鎮）

第四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第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其他同性質之合作社爲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十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本社採有限責任，各社員均依所任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社主要業務如左。

（1）關於社員……事項；

（2）關於社員……事項；

（3）關於社員……事項。

（4）其他有關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事項。

第九條　本社于必要時，得設置服務部，代辦社會救濟及其他福利事業。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各一人，業務員干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担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互選一人爲主席，評事對社有建議及監查之權，并對本社遇有爭執時。負調解之責。

第十二　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議酌給報酬，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社應置備社員名簿日記賬總賬補助賬等書類。

第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不得依股份分配，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以半數撥充公積金，發展業務，餘額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福利事業。

第十八條　本社申請改組登記時，其公積金由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二　合作業務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卅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爲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并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官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官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

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構担任之。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

五　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六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織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予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七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礦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强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爲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

，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爲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四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爲法定漁業人。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職員之參考。

七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

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　每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官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十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爲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產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十二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合作工作爲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爲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

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爲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爲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之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份，爲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上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之。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爲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嘗以紡織縫紉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爲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須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為供銷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推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爲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爲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名）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廠員

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廠工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爲工廠設立之登記。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核准備案後，應呈報省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爲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爲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工廠廠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銷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

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一、自請退廠，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廠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

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爲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監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

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一、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二、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三、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四、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爲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以須要之材料器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於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爲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

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爲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爲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作爲二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無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及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廠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八章　捐益分配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爲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爲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二；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并入總廠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止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本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爲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

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爲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爲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農場爲場員　一，褫奪公權者，二，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三。獨犯刑章，被判徒

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幷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廿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爲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廿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廿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

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廿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畫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幷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佔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廿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

監事會之規定。

第廿九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卅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僅農業生產爲主要業務，幷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卅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卅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卅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而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卅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爲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卅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幷應予以時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卅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碉堡，及公墓。

第卅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卅九條　合作農場爲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

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爲原則，並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爲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

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爲實施公共造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著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著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爲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著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置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小時作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如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果，並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爲生產基金，以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五爲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愼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本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　爲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

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爲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機關辦理之。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運銷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實爲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

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爲目標。

二　輕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爲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爲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强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似杜流弊。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 ㊥ 標記，以便識別。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

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八　合作社爲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九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十　消費合作社爲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爲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爲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

十二　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須

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盈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來應得盈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担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爲原則。

十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　消費合作社爲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　消費合作社爲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一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爲社員服務之需。

二二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爲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三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聯合社之任務。

二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本銷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爲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揮。

二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

義營私圖利之事情，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効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爲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爲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通啓

一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商准糧食管理機關，並

二　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三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四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五　各級合作社爲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六　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七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八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九　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十　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爲，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事業管理機關，予以辦理或改組。

十一　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社會財政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內之食鹽銷售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售食鹽應設專部，並繕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社址。　二理事監事之姓名、性

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籍貫、住所。三　原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四　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六應將促證金額列明）。五　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担爲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七　承銷食鹽專賣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爲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售食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國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彙總購領，仍照各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鹽額，無

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短。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傾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立專賬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規章行爲，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依法解散或因故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明轉知該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爲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爲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食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之規定經營糧食供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合作社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依據商登記規則第五條行之。

第四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其書證免貼印花，但須貼營業執照費五元。

第五條　經營粮食業務之合作社，免予加入所在地粮食業同業公會。

第六條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置備簿册逐日詳載營業款項，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按月將業務報告表，送由聯合社轉報市粮政局縣（市）政府查核，無聯合社時，直接呈送之，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粮政局應按月將經營粮食業務之合作社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

第七條　粮商登記規則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之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準用之。

但對合作社之罰鍰以一百元以下爲準。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糧食部社會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公佈
教育部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爲推進全國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辦理之。

前項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一鄉鎮以組織一社爲限　必須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爲限，但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爲預備社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　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報，文

具，簿本，紙張等消費業務。　二　生產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農作，飼養，園藝，縫紉，編織，印刷等生產業務。　三　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公共住宅等公用業務。四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散款，定期儲蓄，臨時收付等信用業務。

第六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附近荒山公地，依法申請開墾從事生產。

第七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就業務需要，向合作金融機關舉行貸款，或申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第八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如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共同組織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時，其聯合社仍應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社。

第九條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要項如左。

一　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　根據

和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　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切實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核事項，并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各該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輔導之責。

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社區之劃分與組織；　二　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　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四　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五　各項調查與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布後施行之。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購運貨物，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

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當地無合作供銷處及聯合社時，得向外埠進貨。

第三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進貨，應先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准購證。前項准購證核發機關，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市）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准購證以曾經登記有案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爲限。

第五條　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第六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貨時，應一律照發票上所載各項逐一於准購證上註明，由該合作社採辦人員蓋章，並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方准放行。

前項登記手續，應由進貨之消費合作社填具採購貨物通知單，加蓋該機關正式印信，連同准購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後，由稅務機關於准購證上加蓋印信發還之。

第七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如查有套買營私情事，除對採辦人員嚴予徵處外，並吊銷准購證，其情節重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證，解散其合作社。

第八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加蓋騎縫印，不得撕毀塗改。

第九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請領機關職員工役人數及每人每月應行分配貨物數量，附記於准購證，以便查考。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公佈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劑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爲目標。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爲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爲。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

四　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五　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爲限。

六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爲原則。

七　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爲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八　合作主管機關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能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九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盡量提倡並便利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視實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酌量採行强制存款制度，强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　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爲標準。

十一　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爲原則。

十二　合作社之存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　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券暨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要資金之情形，予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社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之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以對人信用爲主，並應注意以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爲原則，但整理贍產債務經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爲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得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爲附帶之條件。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整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盡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二十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一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二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社會部民國卅年八月六日通飭

一　各級合作社應儘量擴展存款業務，經營信用業務之各級合作社，除吸收社員存款外，並得接受非社員之存款。

二　各級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規定，每社員每月或每旬最低限度存款數額，按期繳納，並應由各社員創導該社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爲社員，以便遵守相同之規定，此項存款至少存滿半年，方得提取。

三　各級合作金庫或接受合作社存款各銀行，對各級合作社或社員之存款，應酌量提高其利息，以示提倡，並力謀其手續之簡便。

四　各級合作社得對存款成績優良之社員及非社員予以獎勵。

五　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主管機關，得以各社員存款之數額與常度，爲評定次

年度信用程度之標準。

六　各級合作社吸收存款，除由各該社向存戶負責外，並由各理事連帶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七　各級合作社經收存款，應以半數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協助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推行。

八　各級合作社及其社員，得以所持節約建國儲蓄券，用爲借款之抵押。

九　各級合作社除專營信用合作業務之合作社外，辦理存款之會計，應予獨立，並應於開辦時及每屆半年，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　各級合作社爲提倡節約建國儲蓄，得舉行競賽，並得舉辦生日儲金節日儲金等，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民國卅一年三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爲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　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分處，得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　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　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爲其業務對

象，但合作社消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商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為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依據主管機關所定原則擬

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分作爲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歸盈餘一部或全部，作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聯合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

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社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則，呈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合作財務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賬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賬目分左列二種。

一，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爲之定期查賬。

二，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爲之特殊查賬。

前項查賬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賬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類後，應即開始查賬，必要時得申請指導。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賬，由全體監事五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賬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賬完畢應編製查賬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開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賬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賬。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賬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賬或特殊查賬，認爲記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覓情形批註查賬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第三章　覆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照收到之查賬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賬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合。表一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爲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

抽查合作社賬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帳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三）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送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畢時，在經查賬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部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社會局

責任社呈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呈爲呈送 年度決算書類及附件一號 查賬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份			

收文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合作法規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表經本社監事會審查證明并提經　年　月　日社員大會承認理合繕錄上項報表六種備文第呈賜　敬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賬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理事會主席　責任　社諱　呈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式表）

合作社查帳報告書

責任＿＿＿＿

本社理事會公鑒：茲承送之會計報告於照章審查後繕具報告書如下送請

查照

所查賬目起訖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編製日期

資產負債表查帳結果			損益計算表查帳結果		
各項資產是否確實。	各項負債是否遺漏。	各負債項目之資產是否確價正佔。	各項費用是否正當。	各項費用合法。	純損益計算有無錯誤。
盈餘分配是否合法	虧損補救或意見		改進建議		

會審之據稱簿如次冊及名簿查經

附件

（民國 年度各項法定書類）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計算表 3資產目錄 4盈餘分配案 5業務報告書

本報告書經於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監事會通過

監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監事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本報告書又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承認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表式三四三子）

橫寬二一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合作社查賬報告書（副本）

任責

本社理事會公鑒：茲將承送之會計報告於照章審查後繕具報告書如下送請

照查

所查賬目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製日期

會審之據稱簿如： 經查簿名及冊次			
資產負債表查賬結果			
各項實在資產是否正確。	各項負債是否正確。	各項負債有否遺漏。	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否合法
損益計算表查賬結果			
各項費用是否正確。	確實字是否正數。	各項費用合法是否進益。	純損益有無計算錯誤。
改進意見或建議			

附件

（民國　年度各項法定書類）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計算表 3資產目錄 4盈餘分配案 5業務報告書

本報告書經於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監事會通過

監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監事簽名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本報告書又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承認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覆查日期　年　月　日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第　號

（表式三四三丑）甲聯

橫寬二一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省縣政府
市社會局編列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回證　字第　號

橫寬一〇五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合作社查賬報告書回證

原呈報人　合作社　責任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　月　日編列字號一字第　號

附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件一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聯乙（三四三式表）

注意

一　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收發戳記或印信并經負責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三　此係主管機關印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縣市對省用或市對部用）

省縣（或市）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年份第　號第　頁

被覆查合作社名稱	
該社最近考績列等	
覆查所據之查賬報告書編列號碼	
在該社覆查之時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止
覆查人員姓名	
覆查經過	
覆查結果	
總評	

右呈

縣長（或局長）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表合——）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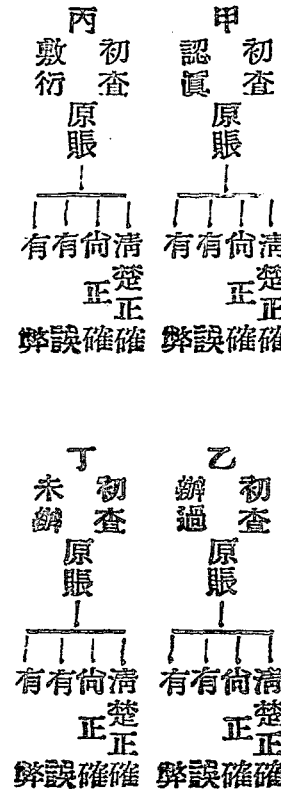

省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本年份抽查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份第　號

本次彙報時間　年　月份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甲·認眞抽查乙·抽查但不認眞丙·因循塞責丁·尚未抽查

上月底止抽查完竣之縣市總數

月內抽查結果之縣市

縣市名	縣評

本月底止查竣總數

月內開始抽查之縣市　共

月內尚未完竣之縣市　共

（省對部用）縱高二一〇厘　橫寬二九七厘

（合表一一三）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其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兼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

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改組爲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照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移歸合作社主管機關代爲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縣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公積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如社員分布於兩個鄉（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舊縣聯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社。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發
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徵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三，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征社員展期償還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存留備查，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貸款機關申請代爲接管該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及該舊社對借款機關之債務。

五，凡出征社員戰歿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自退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征社員家屬，（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書面證明，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征情況無法償還事宜等項，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請由國庫負担，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還原貸款銀行。

前款出征社員之債務，因合作社解散，已移歸合作主管機關者其證明及造具清單手續，均由出征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辦理，其無家屬者，由合作主管機關逕行辦理之

六，出征社員於其出征期間，因家人散亡家產無存，致役滿返籍後第二年仍無法籌措清理對合作社之債務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七，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征者，不適用本辦法。

八，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爲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一，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爲目標。

二，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左列二種：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服務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其勞力爲合作社無償生產。

三，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間及數量。

前項規定應提經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工具及一切設備爲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每若干日共同爲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五，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肥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置備之用具爲原則，合作社對社員作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六，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于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七，各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强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八，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九，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事暨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十，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爲合作社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十一，各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爲倡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適當之特種權利。

十二，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社員應實行勞力服務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表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十三，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關，轉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

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十五，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合作社爲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爲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亦得向非社員籌借之，但不得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份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之。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作發展其章程所規定之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籌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監事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資金之用途，如有意見，得送由合作社理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提由社員大會規定借資期限，在規定期限以內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先期提回。

前項先期提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應俟年終結算後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期限未滿以前，經承借人之同意，得退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得給以週息二分以下之利息。

第九條　合作社爲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興趣，得於年終結算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另提競賽獎勵金，其餘額仍得依交易額分配之。

第十條　合作社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

之勞績爲標準，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以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者繼承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籌借特種資金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　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

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于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資本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

勝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爲一百元，均爲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中一人爲理事長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會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

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爲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二　放款及投資；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繳各種款項；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六　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廿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廿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其數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一、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二、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報告表之審核事項；三、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四、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賬事項；五、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六、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七、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得依左列之規定：一、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咨達社會部查照；二、各種合作法令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

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三　以金融爲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四　以合作業務爲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六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一　章程；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四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五　驗資證明書；六　創立會議錄；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二　庫址；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四　內部組織及職掌；五　理監事會議之舉行；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八　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　國庫担任三千萬元；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担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

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一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派選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一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一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營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

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

第一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一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三　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　三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爲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第二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鄉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備查。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

一 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十二人監事五人。

三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應選舉之監事分在左列四組選舉之。第一組，各認股國家銀行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第二組各認股省市政府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第三組各認股縣市合作金庫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第四組各認股合作業務機關縣以上各級合作社團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

四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庫本在一千股以下者，每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一千股以上五千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股在五千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十股有一選舉權，但每一單位之選舉權最多不得超過五百權。

五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以通信方法行之，每單位一票

，每票限選一單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六　選舉票上應註明組別，認股數，選舉權數，並加蓋各該認股單位印章

七　選舉時第一第四組不得超過一個月，第二組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三組不得超過三個月；邊遠地區得以電報先行通知。逾期未將選舉票送到，亦不以電報先行通知者，作爲棄權論。

八　當選理監事之各單位應即指定代表，並通知中央合作金庫。

九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於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由政府派選之理監事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之，各組選舉得分期開票，依開票先後分期加入理監事會。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十　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

一　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二人至四人。

三　各認股單位理事之選舉分左列三組舉行之。第一組　各認股地方銀行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第二組　縣（市）合作社團合作業務機關及縣（市）合作社聯合社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第三組　各合作社選舉理事三人。以上第一第二兩組無認股單位者，其名額并入第三組選舉之。

四　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由各該單位混合舉行之。

五　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股本在一百股以下者，每五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一百股以上五百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五百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十股有一選舉權，但每單位選舉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各認股單位之奇零股數概不計算選舉權。

六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由政府及中央合

作金庫派充之理監事組織司選委會辦理之。

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同。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爲宗旨，依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組設之。

第二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三條　本金庫設總庫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省（市）分庫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地區設立支庫。

支庫得直屬總庫或受指定分庫之管轄。

第四條　本金庫分支庫，對外均稱中央合作金庫某省（市）分庫或某地支庫。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本金庫股本總額定爲國幣六千萬元，分爲十二萬股，每股國幣五百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認四萬股外，其餘二萬股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其股息定爲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前項股本總額，必要時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增加之。

第六條　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五種，概用記名式。

第七條　本金庫股票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以之擔保債務，

第八條　本金庫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在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三個月如無發現聲明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證明，始得申請補領新股票。

第三章　業務

第九條　本金庫之業務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

受或貼現；四　辦理再貼現或轉抵押；五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六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七　代理保險業務；八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十條　本金庫及其分庫之業務，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及市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爲限。

第十一條　本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二條　本金庫爲節約資金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收解，應於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之間，推行相互劃帳制度。

第十三條　本金庫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發行合作債券。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依社會部規定之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金庫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均以理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七條　本金庫設常駐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監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金庫，爲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爲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長監事會得各設秘書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理監事會交辦事項，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助理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及常駐監事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業務方針；　二　審訂業務計劃及營業總報告；　三　核定本金庫及分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則；　四　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五　核定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　六　核議股本之增加；　七　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　八　審訂各種重要契約；　九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　任免重要職員；　十一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業務之進行；　二　監察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　三　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　四　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五　檢查證券庫款及一切賬目。　六　檢舉職員怠棄職務或違背規章。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遇有重大事件，爲理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或與雙方職權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總庫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就理事中選定；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均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設祕書處、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分掌本庫事務。

第二十九條　祕書處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項。

第三十條　業務部掌理總分支庫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業務之指導

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儲蓄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督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信託部掌理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銷，土地房產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設計處掌理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業務方案之設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輔導處掌理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計處掌理各種會計事務之規劃處理，賬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十六條　祕書處、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業務部、信託

部、並得酌設襄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部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八條　祕書處設祕書二人至五人，會計處設稽核三人至七人，副稽核及稽核員各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得設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條　本金庫設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章　分支庫組織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各省（市）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會派任之。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分庫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會計等組，分掌事務，組設組長，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分庫得酌設技術人員視導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五條　分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金庫各地支庫（以下簡稱支庫）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支庫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輔導員若干人，分掌事務，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八條　分支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七章　預決算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營業年度，

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

第五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擬具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五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以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

前項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該職員全年薪給四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社會部財政部訂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各該省（市）分金庫之諮議及顧問機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省（市）分金庫就省（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範圍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及省級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薦請中央合作金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省市分金庫經理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　分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　分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　分庫資

金調劑方法。

五　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市）分金庫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
財政部　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爲　省縣（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市）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金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一，解散或撤銷；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股東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爲者。

第九條　本金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

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金庫股本定爲國幣　萬元，分爲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股本超過數額，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十一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

第十三條　股東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九釐，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輔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股東。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自行召集。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認

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理事會監事會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訂各項規章；　四　核定預算決算；　五　審訂重要契約；　六　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七　決議本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三十六條之資料。

五　理事會爲執行上項職務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金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社業務機關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兌及倉儲爲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　代理保險業務；　七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總結算期。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社會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金庫章程第（）〇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本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本金庫理事長及經理爲當然委員外，由本金庫理事會就縣（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縣（市）銀行經理縣（市）範圍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及縣（市）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本金庫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本金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本金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本縣市各級合作指導方法。

四，本金庫資金調劑方法；

五，本金

縣（市）合作金庫登記證及登記報告表格式

合作金庫登記證存根

庫名
庫址
創立會日期
股東單位數　合作社股東數
股本總額　額定章程所
每股金額
認購數額　合作社認購數額
已繳數額　合作社已繳數額
繳納方法
自設代理處
委託代理處
理事姓名　理事長
監事姓名　主席
經理
呈繳文件　章程　件　股東及股本清冊各　件　理監事及經理清冊　件　驗資證明書　件　營業計劃及概算　件　創立會決議錄　件
登記證發給日期
登記證發給人　蓋章

寬一二八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縣（市）政府合作金庫登記證　字第　號

茲據　縣（市）合作金庫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　省　縣（市）合作金庫，經轉報中央合作金庫核轉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合行發給登記證收執，此證。

庫名　省　縣（市）合作金庫
創立會日期
庫址
股本總額
業務
理事長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給省縣（市）合作金庫
縣（市）長

寬一一五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省縣（市）合作金庫成立登記報告表（報財政部聯）

字第　號

庫名
庫址
創立會日期
股東單位數　合作社股東數
股本總額　額定章程所
每股金額
認購數額　合作社認購數額
已繳數額　合作社已繳數額
繳納方法
自設代理處
委託代理處
理事姓名　理事長
監事姓名　主席
經理
呈繳文件　章程　件　股東及股本清冊各　件　理監事及經理清冊　件　驗資證明書　件　營業計劃及概算　件　創立會決議錄　件

寬一二〇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省縣（市）合作金庫成立登記報告表（報社會部聯）

字第　號

庫名
庫址
創立會日期
股東單位數　合作社股東數
股本總額　額定章程所
每股金額
認購數額　合作社認購數額
已繳數額　合作社已繳數額
繳納方法
自設代理處
委託代理處
理事姓名　理事長
監事姓名　主席
經理
呈繳文件　章程　件　股東及股本清冊各　件　理監事及經理清冊　件　驗資證明書　件　營業計劃及概算　件　創立會決議錄　件

寬一二〇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省縣（市）合作金庫成立登記報告表（報中央合作金庫聯）

字第　號

庫名
庫址
創立會日期
股東單位數　合作社股東數
股本總額　額定章程所
每股金額
認購數額　合作社認購數額
已繳數額　合作社已繳數額
繳納方法
自設代理處
委託代理處
理事姓名　理事長
監事姓名　主席
經理
呈繳文件　章程　件　股東及股本清冊各　件　理監事及經理清冊　件　驗資證明書　件　營業計劃及概算　件　創立會決議錄　件

寬一二〇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應理事會其他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必要時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五　合作教育

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

社會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核定備案

一，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除遵照中央訓練委員會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各訓練機關一般訓練項目要點及時間分配，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辦理外，其合作部份之訓練依本標準之規定。

二，受訓人員之資格如左：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志願從事合作工作者。
2. 職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技術及學力志願從事合作工作者。
3. 從事合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學力未受正式合作訓練者

三，受訓時間至少兩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訓練課程依訓練種類規定如左（以訓練兩個月爲標準其訓練期間較長時授課時數比率酌增之）：

（一）合作指導人員訓練課程

科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經濟問題經濟政策及經營經濟等
農業概論	二十小時	農業常識農業推廣及農村副業等
工業概論	十四小時	工業常識主要工業用品製造方法及主要特產之加工製造等
商業概論	十四小時	商業常識商業組織國際貿易商情調查運輸保險及商事法規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十四小時	中國社會問題之特質與社會政策之趨向
合作概論	廿四小時	合作原理合作運動史及各種合作制度等
合作法規	十四小時	合作立法現行合作法規及法規解釋等

合作行政	十四小時	中國合作行政機構合作問題合作政策及合作行政實務等
合作金融	十四小時	合作金融制度合作金融政策及合作金融經營等
合作簿記	卅二小時	簿記原理改良舊式簿記複式合作簿記及合作會計問題
消費與公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消費及公用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生產與供給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生產合作及供給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信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信用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保險合作經營	八小時	保險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運銷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運銷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應用統計	十二小時	說明統計之功用調查登記辦理製表繪圖等

共　計　二四八小時　方法及統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二）特種業務人員訓練課程

甲、消費合作

科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商業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商品學	十二小時	商品種類分佈區域品質選擇保存方法及銷售情形等
運銷學	十六小時	就市揚功能市場組織交易方法農產價格運銷調查運銷金融及擬庫組織與業務等
合作概論	廿四小時	見前
合作行政及法規	十六小時	合作立法現行合作法規法規解釋合作政策及合作行政實務等

消費合作經營	廿四小時	消費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各國消費合作概況
生產合作經營	十六小時	生產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公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公用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見前
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消費合作社之簿記組織及會計問題
消費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講授珠算各種口訣及方法並演習珠算習題等
珠算	十二小時	見前
應用統計	十二小時	進貨與銷貨實習及賬務實習
業務實習	十六小時	
共計	二四八小時	

乙、農業合作

科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見前

農業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農場管理	十二小時	土地管理勞力管理及資本應用等
農產製造	十二小時	農產加工畜產製造及林產製造等
運銷學	十二小時	見前
合作概論	廿四小時	見前
合作行政及法規	十六小時	見前
農業合作經營	廿四小時	農業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illegible]農業合作概況
運銷合作經營	十六小時	運銷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倉庫之管理與經營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十六小時	農業經濟之特性與現狀我國農業經濟問題及農業經濟政策等
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見前
農業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農業合作之簿記組織與會計問題

應用統計	見前	
農場實習	十六小時	農場設計農作園藝畜牧等實習
共計	二四八小時	

丙、工業合作

科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工業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工場管理	二十小時	人事管理原料管理及產品檢查等
商業概論	十二小時	見前
運銷學	十二小時	見前
合作概論	廿四小時	見前
合作行政及法規	二十小時	見前
工業合作經營	廿四小時	工業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各國工業合作概況

中國工業問題	二十小時	中國各種工業之概況及問題
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見前
工業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工業合作社之簿記組織及會記問題
應用統計	十二小時	見前
業務實習	十六小時	工務管理及產品分等包裝等
共計	二四八小時	

丁、合作金融

科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行政及法規	二十小時	見前
貨幣學	十六小時	貨幣制度之演進貨幣原理及我國貨幣問題
銀行學	二十小時	銀行組織業務經營與銀行制度
合作金融	二八小時	合作金融之特質機構之組織業務之經營及

信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各國合作金融概況
保險合作經營	二十小時	見前 保險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等
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見前
合作金庫簿記	廿八小時	合作金庫之簿記組織與會計問題
珠算	二十小時	見前
業務實習	二十小時	貸款存款匯兌信託等業務實習
共計	二四八小時	

戊、合作會計

科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行政及法規	二十小時	見前

簿記及會計	冊二小時	簿記原理會計原理及會計制度
審計學	二四小時	審計原理查賬方法及審計制度
銀行會計	二十小時	銀行會計原理銀行會計制度及銀行會計問題
消費合作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工業合作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農業合作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金庫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珠算	十六小時	見前
合作會計問題	十六小時	合作會計制度及查賬方法等問題
共計	二四八小時	

五、訓練教材除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及選定者外由各訓練機關斟酌編輯之其內容除原理及史料部份外必須適合當地之實際需要。

六、本訓練標準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並呈報備

會部備案後施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機關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縣主管機關彙轉社會教育部查核。

四　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　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校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担任之。

六　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為原則。

八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為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會

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十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十一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担之。

十二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十三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及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校師，並應予以獎勵。

十五　各縣政府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十六　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十七　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十八　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爲商討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十九　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爲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二十　本辦法自社會部教育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爲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社呈報之業務報告書類及調查結果，

加具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并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爲丁等；六　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級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

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狀；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四　丙等不予獎勵；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抄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彙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規則或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

社成績調查評定表

省市 縣市 責任

登記核准	社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地址	

調查項目		考核標準 標準情形	給分限度	實際情形	調查評分數	覆核評分數
精神是否充足	合作認識	1.半數以上社員不明合作意義祇知自私自利	0—59			
		2.半數以上社員對合作意義尚欠明白惟頗有興趣	60—89			
		3.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并能精誠合作	90—150			
	忠實對社	1.多數社員對社業務漠不關心遇有會議特常流會	0—59			
		2.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熱心惟會議時有衍期及缺席者	60—86			
		3.多數社員對社熱心交易按時開會社員出席甚爲踴躍	90—150			
組織是否完備	合法組織	1.登記手續雖尚完備但有規避法令營私舞弊情事	0—39			
		2.社名責任業務區域均適合惟盈餘分配稍有不當	40—59			
		3.依法登記區域社名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60—100			
	實踐規約	1.不遵守社章權能不清財政不公開	0—39			
		2.能遵守社章惟權能不清財政尚欠公開	40—59			
		3.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清楚財政絕對公開	60—100			
	完整設備	1.事務所雜亂無章主要簿籍未置備	0—39			
		2.事務所佈置勉敷應用惟應用簿籍尚欠完善	40—59			
		3.事務所佈置整潔各種簿籍書表及經營業務上必要簿籍均置備齊全	60—100			
有無經濟效用	社員得益	1.全社利益爲少數人所把持社員生活未見改善	0—59			
		2.利益雖能均沾用途却盡當多數社員尚須倚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60—89			
		3.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倚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90—150			
	事業進展	1.墨守成法毫無致力改進情緒	0—59			
		2.接受科學智識銳意從事改良惟尚未一致實行	60—89			
		3.應用科學方法聯合經營事業進展成效已著	90—150			
有無社會影響	公開社務	1.設社動機不純潔入社機會不均等社員數額日減	0—39			
		2.設社動機純潔入社機會尚均等惟社員數額無增加	40—89			
		3.設社動機純潔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60—100			
	聯合準備	1.不知聯合利益	0—39			
		2.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提倡及準備	40—59			
		3.深知聯合利益已實行有效或積極提倡及準備	60—100			
	公益提倡	1.對社會公益事業之提倡漠不關心	0—39			
		2.對戒除煙賭節約浪費等尚知提倡惟漠視民教及村民訟爭	40—39			
		3.社對發展民教破除迷信提倡節約戒除煙賭以及平息爭訟等事均極努力	60—100			
有無生命機能	社務實業	1.社務停滯業務不合社員需要且漫無計劃賬目混亂開支浪費	0—39			
		2.社務循序進行業務尚能適合社員需要惟計劃空泛且不能按時記賬開支略有不當	40—59			
		3.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適合社員需要計劃精密賬目清晰開支得當	60—100			
	社員訓練	1.不能按期參加講習會絕未自動舉辦有關宣傳訓練之工作	0—39			
		2.雖能按時參加講習會但自動舉辦之宣傳訓練工作甚少	40—59			
		3.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動舉辦討論會社務擴大週等有關訓練社員之宣傳工作	60—100			
	上進力圖	1.一時的熱心已不存在社務業務事實上已陷停頓	0—39			
		2.工作尚知努力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增加極慢但信用尚佳	40—59			
		3.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逐年增加社務業務日進佳境	60—100			

調查者意見		成績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縣市主管機關考語			初評等核定級			
省市主管機關攷語			覆評等核定級			

省市機長主管官（簽蓋） 年 月 日　省市機管人主管主作（簽蓋） 年 月 日　縣市機長主管官（簽蓋） 年 月 日　縣市機管人主管主作（簽蓋） 年 月 日　調查者（簽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一）本表次列各項由調查者查填：

甲 責任省市縣別及社名地址。

乙 登記證字號

丙 核准登記年月日。

丁 「實際情形」各欄。

戊 「調查評定分數」欄。

已 「調查者意見」欄

庚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數」兩欄之調查評定分數。

辛 調查者姓名及查填之年月日。

（二）「實際情形」欄各項，合於攷核標準內各目情形之一者即將該目首之數字填入，如「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即將其目首之「三）字填入倘各該社或合作金庫實際情形有未盡符合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得參照調查攷核所得，另以適當文字詳明填入之。

（三）本表次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填載：

甲 「縣市主管機關考語」欄。

乙 「初核評定等級」欄。

丙 縣長或市長姓名及核定之年月日。

（四）本表次列各項由省市主管機關填載。

甲 「復合評定分數」欄。

乙 「覆核評定等級」欄。

丙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數」兩欄內之覆核評定分數。

（五）本表簽蓋欄內省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合管處長或合委會總幹事縣市主管合作人員係合作指導室主任及相當於合作指導室主任之人員。

（六）本表共計十三項每項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項分數之和爲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七）本表由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印發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備用。

（八）本表覆核評定等級列入甲等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保存。

，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事情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爲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幷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列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獎。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僞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之考核獎勵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令發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工合協會）工作及用款之監督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工合協會組織章程之擬定及修改，由該會呈請社會部備案，

三　工合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社會部及有關機關備查。

四　工合協會各地倡導組織之工業合作社，除組社程序及登記手續，應依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組社須知，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其業務推進

並應依社會部公布工業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

五　工合協會應將該會總會工作情形，及地方辦事處事務所指導站及各級業務代管機關之工作概況，組社社數社員人數業務種類供銷數額及貸款收支情形等各項，每六個月彙編表報，並於每年終編製總報告，呈送社會部查核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備查。

六　工合協會倡導組設之工業合作社，辦理社務業務暨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隨時派員視察，報由社會部查核。

七　工合協會理事會理事及全部工作人員，應由該會編造名冊送呈社會部存查，並將人事異動每六個月彙報一次。

八　工合協會舉辦工作人員訓練，應依照社會部所定之訓練方針辦理，必要時得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予以協助指導。

九　工合協會經營基金，應依核准計劃運用之，其收支程序，應照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辦理，編造基金收支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備查。

十 工合協會由基金項下貸放款項，其貸放及收回手續，應由該會擬具貸款規則，呈送社會部及財政部核定

十一 工合協會之經費，得呈請政府予以補助，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概算，送呈社會部財政部轉呈核定。并依法按期編造支出計算書類暨決算，呈轉核銷。

十二 工合協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獎勵，應參照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致成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 本辦法呈准 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

一 社會部為甄別合作社之健全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三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甄別，應派員實地調查，依據各社

最近情形填就甄別調查表，每社一表三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三聯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第三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查。

前項調查表式另定之（用附表二）。

四　合作社甄別項目共分二十項，每項最高五分，共得一百爲滿分，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不及六十分爲不及格。

五　凡受甄別各社，其登記證應繳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加蓋「甄別及格」或「甄別不及格」之戳記。

六　合作社甄別不及格者，應即指導整理或改組，并於甄別後期滿三個月內再行考查一次，如屬及格，應就各該社登記證加蓋「再甄及格」戳記，如仍不及格，應令飭解散之。

省(市)(　省　縣(市))合作社甄別彙報表(附表二)

類別			現有社數	甄別社數		備考
				及格	不及格	
單位社	專營合作社	消費社				
		生產社				
		運輸社				
		供給社				
		其他社				
	鄉(鎮)合作社					
	保合作社					
	合計					
聯合社	專聯社	省專聯社				
		縣專聯社				
		其他專聯社				

(附表一)

責任　社甄別調查表存根

登記證號	字第　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地　址	

字第　號

甄別項目	甄別標準 標準情形	給分限度	甄別分數	備考
1 組織符合法令	依法辦理登記并能切實遵照現行合作法規辦理 成立後應辦各項登記延未辦理或有規避法令情事	3 — 5 0 —29		
2 社員精誠合作	社員富有活力遇有發展社務之各項決定能通力合作迅即辦理 社員非經督促不願參加社務活動未能表現活力或時有糾紛	3 — 5 0 —29		
3 職員幹練盡責	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均幹練盡責無營私企圖 職員多屬無能且不能盡責有營私傾向或舞弊情事	3 — 5 0 —29		
4 社員訓練有方	熱烈參加講習會并經常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未能參加講習會并未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3 — 5 0 —29		
5 會議按期舉行	各項會議按期舉行且有紀錄回考到會人員踴躍 各項會議脫期甚久且紀錄零散不全到會人員不踴躍	3 — 5 0 —29		
6 書表應備齊全	各項應備之書表均屬齊全且管理合方考查便利 各項應備之書表并不齊全且管理紊亂考查不便	3 — 5 0 —29		
7 社容整齊清潔	社容整齊清潔布置樸素大方 社容欠佳紊亂無章	3 — 5 0 —29		
8 入社機會公開	設社動機純正入社機會公開社員逐有增加 設社動機不純正入社機會不公開社員數未增加	3 — 5 0 —29		
9 社員調查清楚	生活情形均經分別詳查登記入册 社員家庭人數社員家庭情形并未調查或社員名册不全	3 — 5 0 —39		
10 業務計劃妥實	每期均有週密業務計劃且能力圖發展 業務計劃不切實不週密甚至無計劃	3 — 5 0 —29		
11 業務適合需要	所辦業務切合多數社員需要 所辦業務與多數社員需要無關	3 — 5 0 —29		
12 交易忠實對社	社員關心業務并熱心交易并無違反規約或套買套賣情事 社員不關心業務並對交易不忠實有違反規約或套買套賣情事	3 — 5 0 —29		
13 社員享受公平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完全均等 社員業務上之享受機會不均等爲少數人所壟斷	3 — 5 0 —29		
14 業務經營穩健	業務遵行法令穩健進展營業額年有增加 業務停滯不進或不遵行法令基礎不穩易招失敗	3 — 5 0 —29		
15 財務完全公開	財政完全公開會員無從舞弊 財政不公開有舞弊營私情事	3 — 5 0 —29		
16 會計記錄完備	各項賬簿齊全記載清晰詳確 各項賬簿雖全記載不清或賬簿不全	3 — 5 0 —29		
17 查帳經常舉行	監事會經常辦理查賬有記錄可考 雖有查賬并無記錄或并未辦理查賬	3 — 5 0 —29		
18 資金充分自給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上公積金年有增加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下公積金攤提甚少	3 — 5 0 —29		
19 資金運用合理	資金無擱置情事且週轉率相當迅速各項開支得當債務能按期歸還 資金多數擱置週轉率過低開支多屬浪費債務不能按期歸還	3 — 5 0 —29		
20 盈餘處理妥善	盈餘依法公允分配或充分攤提公積金 盈餘分配不公允或與法令不合	3 — 5 0 —29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得分		

說明：1.本表存根及第二聯騎縫蓋用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印信第二聯及第三聯騎縫蓋用省合作主管機關印信

2.本表甄別準標欄分兩行上行指及格情形而論給分限度爲三至五分下行指不及格情形而論給分限度爲零分二點九分

3.入社機會公開一項在鄉（鎮）保合作社應達到業務區域內每戶一社員始可給以滿分

4.業務計劃妥實業務適合需要二欄須就實際情形密切考察如消費合作社之計劃應視其對進貨銷貨兩方面有無詳密考慮對社員大多數消費上之需要是否適應生產合作社之計劃對資金原料器材各節有無詳密考慮社員是否均能參加生產與其勞力或技能相適應是

5.經甄別後之合作社能否負担配給物資集中物資之任務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合表七(210 I-70 I-70×270)

責任　社　甄別調查表　（第二聯）

登記證號	字第　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地　址	

字第　號

甄別項目	甄別分數	抽分查數	備考
得分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抽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抽查
（本聯及第三聯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責任　社　甄別調查表　（第三聯）

登記證號	字第　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地　址	

字第　號

甄別項目	甄別分數	抽分查數	備考
得分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抽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抽查
（本聯呈報社會部）

社	縣(市)聯合社				
	省(市)聯合社				
	合　　計				

合表八(210—140)

說明：1.本表省縣（市）彙報時均可通用均應隨同甄別調查表應報各聯隨同呈報

2.專營合作社其他社欄指信用公用保險合作社而言

3.各專營合作社如仍有一社經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應使主要業務列入其餘業務不必計入

4.其他專聯社指不以省或縣爲業務區域之專聯社而言

5.省主管機關對甄別等第有變更致甄別社數欄記載不符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　行政機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於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　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　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全省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九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祕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及指導員視察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市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爲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　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四　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銓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

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爲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曾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其他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咨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 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 農工團體原已舉辦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

，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技術，合作社及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七　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賃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咨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

指導。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遍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并應予以價格上優待。

六　技術機關爲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并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担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十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社會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策動及改進各省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

辦法。

二　各省市之合作事業經費如有不敷時，得咨請本部補助之。

三　受本部補助之各省市，除本部指定事業外，其用途須限於加緊外勤工作辦理合作教育實施查賬制度倡導特種合作推廣指導區域及改善合作行政之機構。

四　補助費以半年至一年爲期，期滿視本部經費實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行核定，期內如有特別情形，本部得將補助費增減或停止之，其因特種臨時用途咨請補助者，得一次補助之。

五　各省市咨請補助時，應將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由本部核定，幷將該年度該省市推行合作事業全部經費概算，送部備考。

六　受補助之各省市應將補助費作爲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前寄送本部審核。

七　補助費於期滿時如有結餘，應即繳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八)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應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報告本部一次。

九　本部對受補助各機關，得派員考核上項補助之用途，幷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十　各機關所受補助費之用途，與原請不符或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得停止其補助。

十一　凡經社會部核准備案以促進合作事業爲主旨之社團法人，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請求補助事業費。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第二七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幷報請行政院備案

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除戰區及收復地區外，

包括其他直接貸放及輔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釐，作爲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

二　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村合作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三　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1. 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四十。

2. 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三十。

3. 補助各縣農村合作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4.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前三四兩項費用，合計不得多於金額百分之三十。

四　此項補助費用途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商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

五　此項補助費之動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農行核發支用。

六　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底製詳細表報，送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查核，轉請財政部備案。

七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編　法令解釋

（一）合作社之登記監督

合作社職員違法執行罰鍰之手續

查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如有依照合作社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條規定執行罰鍰時，其罰鍰應由當地主管之行政官署執行之，其被罰人無論爲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均應爲違法之當事人，被罰之款，亦應由該當事人負責繳納，不得支用合作社款額。（錄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合字第一八五六號指令江蘇建設廳）

冒名合作社應受取締

查合作社之設立，須依法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予證件，方得開始業務。乃近據查報各地尚有未經依法登記而用合作社名義經營業務者，以致假名合作企圖營利者流乃得矇混活動等語，事關妨礙合作事業之

進展，應請貴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隨時查明，如有上項情形，應即嚴加取締，以重功令。（錄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合字第一四五三號通咨）

罰鍰處理權之歸屬

罰鍰係行政處分其處理權屬於行政官署。（錄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農字第一四九九四號指令陝西合委會關於各項法規疑義請解釋案）

淪陷區合作社准呈部登記

該社成立登記，爲顧全事實起見，准予逕呈本部核辦。（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農字第三四二七八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呈轉上海難胞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請核示案）

促進機關指導之合作社應依法登記

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各省指導之工業合作組織，其組社程序及呈請登記等事項，應依本部令頒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辦理，關於該委員會呈准備案各項單行章規，在該省境內自可一律適用

。原呈所列業興陶器合作社名稱及章程內不合各點，應即轉知分別依照規定改正，所有成立之各種合作社，並應依法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各促進合作事業機關自行擬定有關合作社應用各種章程，凡與現行法令顯有出入，未經本部核准，應依照法定程序轉呈奉准有案者，自不得視爲有效。（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農字第三五五三號指令甘肅省合委會關於登記工業合作社發生疑義請解釋案）

關於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指示

一、原列第一項查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年限，係指主管機關之考核而言，成績調查表所列考核項目，其每項計分方法，可由省主管機關參照合作社成立年限酌定標準核列，又同一年度列入優等及甲乙丙等成績各社，如限於定額，其取捨標準自應以得平均分數較多者儘先入選，其超過限額之社，應遞減一級獎勵。二、原列第二項所指成績調查表，毋庸按合作社成立年限另訂表式，至各社成績核列分數方法，已詳第一項。（錄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農字第五〇六八一號指令陝西合委會呈請解

釋各項法規疑義案）

市合作組織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查市以上各級組織雖未盡與縣各級組織相合，事實上不妨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以期一致。（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社合字第一〇五三五號咨復貴州省政府關於市區合作事業可否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辦理咨請解釋案）

不法合作社應受取締

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依法呈准登記之合作社，理應享受法律上各種優待，但如未經登記，妄用合作社名稱，或已經登記而營業範圍超佚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規定者，則應予取締，如有此類不法組織，或不法行為，准向當地縣政府舉發究辦。（錄社會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批復河南省汝南縣商會呈為各種合作社向外售貨應否以社員為限與普通商店有無分別請核示案）

合作社登記證編號之指示

（一）合作社登記證編號在「省」字「專」字，「假」字之下，可冠以縣名中之一字，或爲代表縣名之簡稱，但一省內不得重複。（二）聯合社與單位社登記證編號，可共用一字編列。（三）合作社成立變更解散清算各種登記編列字號時，對於規定用字之下，無須再加標識，因各種登記書類表式本身已有區別。（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三字第三七七二號代電江西農合委會函請核復登記編號疑義案）

合作社遷移時之監督方式

如該各公私團體學校因疏散遷出市區，其對於重慶市政府或該局之隸屬關係，并不變更時，爲求顧全事實上之便利起見，該公私團體學校所設之合作社，雖不在市區，仍准以該局爲主管機關，如恐指導監督不便，可請該局另行委託遷往地之主管機關，代爲執行，其因遷址而隸屬關係隨同變更時，則所設合作社，應一面向該局爲解散之登記，一面向遷往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錄社會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二五七七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呈爲重慶市立案之團體學校因疏散遷出市區所組合作社成

立登記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黨部合作社仍屬縣市主管機關監督

查各級黨部員工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仍應向社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呈請登記，幷受其指導監督。（社會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二六三一二號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關於函請解釋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幷受其指導監督案）

合作社變更登記之各項指示

（一）原有合作社改組爲鄉保社或專營社，其變更登記報單編列字號，可仍用各該縣原編之字號，改組後之鄉保社或專營社之變更報單，應照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三字第三七七二號代電三項『合作社成立變更解散清算各種登記編列字號時，於規定用字之下，無須再加標識』之規定辦理，惟原有合作社改組爲鄉保社或專營社，應依照合作社登記須知第六章（一）『……或原已登記之合作社改組爲縣各級合作社者，均應就原社辦理解散登記，新社辦理成立登記』及本部本年二月二十日合

三字第二二〇七五號訓令之指示辦理爲原則，原社既經解散或重新換發登記證，其原登記證及變更登記報單，自應作廢，可予註銷。（二）專營社變更爲鄉保合作社之變更登記報單，自用專字號碼，因該社在呈准變更爲鄉保社以前，仍保存其專營社之本質，惟如此種改組事項發生時，其改組方法，仍應遵照前一項後段指示辦理。（三）同一事項經再度變更後，其初次變更報單，自然失效。（四）查合作社法第九條之法意，合作社某一事項變更後，并不影響合作社之存在，其原成立登記證自屬有效，至其原有變更報單，所載變更事項，如未完全再度變更，其未變更事項仍屬有效，如原有社改組爲縣各級合作社，其改組方法，仍應遵照前一項後段之指示辦理。（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合三字第三四二二號電復安徽省建設廳關于合作社變更登記疑義案）

商人不得假借合作社名義

查商人爲便利其商業之發展，聯合組織合作社，不獨與合作原理相背馳，且與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旨趣不合，自不應准其設立，但該同業公會爲

謀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共同購運，仍不得假用合作社名義。（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二字第五八四三一號指復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以貴陽市餐館同業公會擬籌辦會員業務供給合作社請核示案）

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

該消費合作社如招商承包辦理，自與共同經營之原則抵觸，應不得稱爲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合三字第六七五四二號函軍政部關於消費社可否招商承辦案）

合作社或聯合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查超過一縣範圍之合作社應由合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但爲指導不便時，得授權社址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代爲就近指導。（錄社會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合二字第一二三九九〇號電復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請解釋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關于合作社或聯合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疑義案）

社員與社股之增減應爲變更登記

查合作社社員與社股之增減，依法應爲變更登記，惟爲避免登記頻繁簡化手續起見，得隨同合作社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其他應行辦理變更登記事項合併辦理。（錄社會部卅五年六月七日京合二字第〇〇一三〇四號指復北平市社會局呈請核示合作社社員數與社股數之變動應否辦理變更登記案）

（二）合作社之社務

（甲）合作社之定名部份

鄉鎮保社社名不必標明責任

鄉鎮保合作社，除章程中應規定保證責任及保證金額外，其他如社牌圖記條戳等，均無庸於社名中標明保證責任字樣。（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合二字第二三一二號函復湖南省建設廳關於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在章程社牌圖記條戳上，應否標明保證責任請核復案）

學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

原擬于該社名稱中學校之下加列畢業學員數字，應改採用校友二字，餘准如擬轉知。（錄經濟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農字第五三六四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呈爲准湖南合委會函以新化縣女子職業學校刺繡縫織生產合作社社員以畢業學員爲限是否合理請解釋等由擬于學校下加畢業學員字樣并于社名中冠以責任名稱請核示案）

生產社法定名稱及略稱之指示

各種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用詞，如已足表明其爲生產業務者，普通使用，得略去生產二字。如染織生產合作社，但正式登記及使用時，仍應採用完全字樣，不得簡略。（錄社會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社合字第一一〇五號指令四川建設廳關於梁山縣興隆街染織社未加生產字樣呈請核示案）

生產社名以主要業務爲準

查該社雖經營縫紉織補等四種生產業務，惟社名中無庸一一記入，祇標明其主要業務已足，原名「手工業」一詞，可改爲「縫織」二字，既可表

示業務性質，而又不致空泛。（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合二字第八一五號代電湖南省建設廳關於澧縣津市鎮婦女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務名稱廣泛函請核定案）

機關名稱不得簡略

查該社既擬以該軍庫成立之特別黨部軍政部四十七區分部之略稱定名爲有限責任四七消費生產合作社，則在無其他字樣足以表示其地名時，始准冠以特別黨部之完全名稱，不得略稱爲四七消費生產合作社。（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合字第八九〇號函復湖南合作委員會關於晃縣某軍庫組織合作社定名發生疑義據情轉請解釋案）

合作社不得於名稱上表明宗族之限制

查組織合作社以宗族爲範圍，原與合作社社員公開之原則不甚相合，惟目的在於解決族中出征軍人家屬之生計，自可促其成立，但組社時宗族限制不宜於名稱或章程內加以規定，蓋事實上仍爲該族中軍人家屬所有之生產合作社。（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一四

六一號函覆湖南建設廳關於南縣孟氏宗族出征軍人家屬生產社定名疑義函請解釋案）

軍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

該社既係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浙江通訊處所主辦，原有社名過於廣泛，可改爲中央各軍校駐浙校友消費合作社，社股總額，不宜固定，應依照本部新頒之章程準則重行改訂。（社會部三十年九月十日社合字第七八八一號指令浙江建設廳呈送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組織中央合作社簡則請核示一案）

聯合設立之保社應於地名下加保字

查合作社由二保以上聯合設立者，其社名中地名部份，得用合作社所在地之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地之名稱，該漁洋關合作社既爲兩保聯合設立，以社址所在地之漁洋關命名，自無不合，惟應於漁洋關下加一「保」字，以示有別於其他合作社。（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合二字第一〇二四一號電復湖北省社會處關於保合作社應如何定名一案）

機關合作社免加所在地名稱

專營業務合作社命名程式，本部頒發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中已予規定，惟各地機關學校工廠員工設立合作社，如標明縣地名稱，每易滋生誤會，故經濟部廿九年三月間對重慶市社會局呈報有限責任重慶市軍政部兵工署官兵消費合作社案內，即經以農字第五六一六號指令應將「重慶市」三字刪去在案，現重慶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設立之合作社，除原有名稱已標明地名者外，其餘一律均不標明，惟前項指令當時未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以致適用上仍有標明所在地縣地名稱者，致涉紛岐，茲爲劃一起見，此後此項合作社，除其原來名稱業已標示所在地縣地名稱者外，均勿庸加註縣地名稱。（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合二字第一〇三三六號通函各省合作主管機關）

廢鎮改區後鎮社應改爲區社

查市廢鎮設區，其原有之鎮合作社，自應改組並改稱爲區合作社，如一區由數鎮改設時，其原設之各該鎮合作社，自亦以改組爲一個區合作社爲

宜，如無特殊情形，實毋庸於同一區內，設二以上合作社，標明第一第二等番號，致使系統紊亂，不易管理。（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合三字第七四六七一號咨復四川省政府轉據成都市政府呈爲該市慶鎭改區後擬具原有鎭社改組意見請鑒核案）

住宅合作社應分別定名

凡需要住宅及具有建築技術或勞力者組織合作社，應分別進行，前者稱住宅公用合作社，後者稱建築勞動合作社。（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京合二字第一六九六〇號電復湖南省建設廳請解釋由需要住宅及有建築技術或勞力者合組建築社其業務名詞可否稱爲建築案）

新增合作社業務名詞及業務行爲

查合作社業務用詞，本部近訂頒之合作手冊內已有明白解釋，即凡單純置辦生活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稱利用合作社；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合作社，均稱生產合作社；凡置辦

運輸設備專門從事運送物品或旅客而不經營物品銷售之合作社，稱運輸合作社；凡單純經營生產品聯合推銷之合作社，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運輸加工等業務，均稱運銷合作社；凡以共同或各別所有勞動工具單純提供勞力以承攬方式共同從事勞作之合作社，稱勞動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合二字第一〇五七〇七號指復湖南省建設廳呈請解釋新增合作社業務行爲與免稅範圍案）

（乙）聯合社之設立及定名部份

聯社社員不滿五社不受本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規定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係指合作社社員在七人以上每人認購社股至多之限度，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其每一社員認購社股金額，自無從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至多之限制。（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農字第二六六〇八號指令溯

南合委會呈爲聯合社不滿五社員社時認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產聯社法定名稱之舉例

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衡陽組織之工業合作社，既均設於城區一隅，應以「責任衡陽縣城區鎮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爲宜。至業務區域內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有需要，亦可加入，惟名稱「工業」二字，應予略去，以示名符其實。（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三月三十日合字第六九五號函復湖南合委會關於工合聯社應如何命名及農業合作社可否加入函請解釋案）

工合聯社仍應參加當地縣聯社

查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問題，前迭據豫浙閩等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核示前來，雖經指令『姑准組織』有案，但係指當地尚未成立縣聯社亦無此項生產聯合社之組織而言。當地如已組有生產聯合社或縣聯社者，自應依照本部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合二字第五四八八〇號指令浙江建設廳之

辦法，着各該社遵行加入，不必另立系統。惟如當地已有縣聯社，而各該工業生產社，在技術及業務各方面，確仍有組織該項生產聯合社之必要申請組織者，苟無背於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之規定時，可姑准其設立；但成立後，應即加入所在縣之縣聯社爲社員社（已准成立之此項組織同），俾工作上可協調一致。據呈前情，除令知浙江建設廳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合三字第七五四五四號轉令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關於呈請設立工合聯合社案）

（丙）合作社設立辦事處部份

合作社得在外地設辦事處

查合作社在業務區域外設立辦事處，於法固所不禁。前上海市政府爲監督管理各地合作社在滬所設辦事處起見，並經擬定辦法九條，咨准前實業部備案在卷。該項辦法，尚稱妥適，應准比照援用。惟目前各省縣多有合

作社物品供銷機構之設立，以統籌當地合作社物資之供銷事宜。爲集中事權減省糜費起見，茲特規定外地合作社設置辦事處限制辦法兩項：（一）當地有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或合作社聯合社者，外地合作社爲推廣業務起見，應洽請當地供銷機關或聯合社代辦。當地供銷機關或聯合社不得拒絕，（二）當地無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或合作社聯合社者，外地合作社得在當地設置辦事處，銷購貨品，但應比照前實業部咨准備案之「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置辦事處辦法」辦理之。（錄社會部卅一年一月廿七日合字第三三九五〇號咨復廣西省政府關於合作社可否在業務區域外設置辦事處案）

附：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上海市政府咨准前實業部備案）

（一）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申請備案時，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2.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證明文件。

（二）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應先申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三）備案手續，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分別列表說明：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2. 辦事處之上級合作社（即總社或原立之合作社）所在地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又資本數額營業類別及範圍

（四）此項申請備案，應備具呈文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附件各兩份。

（五）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申請設立辦事處，經查核認爲不妨礙本市合作社之業務時，始得核准其設立。

（六）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帳冊，並令其按月呈報業務狀況。

（七）已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各地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產品運銷本市之數量，造冊呈繳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案後，由辦事處呈報社會局查核。辦事處如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仍未將前項表冊呈局，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

（八）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爲有抵觸現行法令

之行爲，或妨礙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時，得撤銷其備案或予以取締。

（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丁）合作社之解散清算及延長存立部份

清算人得由縣政府指派

該榮昌縣安富鎮家畜產銷合作社解散後，其清算人之選任，應依修正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事實上仍有困難，不能依照上項規定選任或選派時，得准由該縣政府原指派人員清算之。（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農字第四一三〇四號指令四川合委會關于榮昌縣安富鎮家畜產銷合作社清算人由縣政府指派是否合法請核示案）

延長存立合作社應報變更登記

查合作社於社章訂有成立年限者，期滿經社員大會決議，仍繼續延長其成立年限時，依法應將社章先行修正，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繕具社員大

會決議錄及變更登記表，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爲變更之登記，俟奉准後，原登記證即繼續有效，毋庸繳銷另發，或加蓋廳印，仰即知照。（經濟部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農字第六二〇六九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關于湖南建設廳函請解釋合作社延長存立年限疑義轉呈核示案）

不足人數之合作社得命令解散

工業生產合作社登記後，社員續有減少，至不滿七人時，依合作社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二款之規定，應予解散，如不呈報解散經合作主管機關查出者，可依職權爲解散之命令，理事因此而致合作社或債權人受損害時，適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五七五二號代電陝合管處電請解釋各項法規疑義案）

（戊）合作社之社員部份

外僑不得組織合作社

查合作社法第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八民年滿二十歲者爲合作社社員應具資格之一，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社員資格，該俄僑安託諾夫以無國籍人民，在我國領土內組織合作社在未經歸化程序以前，自未便准其設立。（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合字第五一六號指復上海市社會局請示俄僑可否組織合作社案）

社員部份讓股應受限制

社員對於社股之讓與經合作社之同意，得隨時讓與一部而不退社，但社股讓與人及受讓人不得抵觸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錄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川農字第一四九九四號指令陝合委會關于各項法規疑義請解釋案）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其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及其他配偶參加合作社業務，發生交易額時，應併入其家長名下計算，依合作社組織之精神，不必另由其直系親屬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但已分居而有獨立財產者

，不在此限。（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農字第三六三一〇號指令貴州農合委會關于定番縣三都區農民龍理順一戶十餘人均營造紙業懇請悉數入社可否照准請核示案）

指導員入社應守公務員服務法

查合作社指導員如合于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幷確具有合作社經營業務之需要時，得依照社章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但不得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之情事。（經濟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農字第六〇四六一號指令四川建設廳關於合管處呈請解釋指導員可否加入其所指導之合作社爲社員案）

政府機關得加入合作社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民衆教育館等雖非法人，惟如該機關參加合作社離開其機關之地位權限與普通社員同等，則其入社應視爲該機關在私法上之行爲，在不違反修正合作社法第十二條之範圍內，尚未可遽作爲拒絕入社之根據。（錄社會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社合字第一一〇五號指令四川建設

廳呈請解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可否加入合作社案）

創立會人可參推代表出席

查鄉鎮社及規模較大之專營社創立會，設立人過多時，可比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推選代表參加創立會。（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合二字第五七五七八號指令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合作社因社員增多改開代表大會時，其原有之理監事，並未被選爲代表者，自無取得當然代表之根據，祇能列席代表大會，但無表決權。（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合二字第二三八七九號指令浙江建設廳呈爲轉呈解釋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可否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案）

代表大會代表之資格於開幕後消滅

查來呈所稱合作社代表，如係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合作社社員大會分組舉行時所產生之代表而言，則其代表資格，應于全體代表大會閉幕後即行消滅。（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合字第五〇三號通咨查本案係據浙江建設廳轉呈解釋除由部指復外並通咨各省政府）

社員不得參加其他同一業務合作社

查兩個以上合作社其業務性質如係相同，則參加甲社之社員，自不得同時參加乙社爲社員。（錄社會部三十二年七月三日合二字第四八八四六號指令貴州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社員跨社限制以法定業務爲準

查本部前令解釋兩個以上合作社其業務如係相同，則參加甲社之社員自不得同時參加乙社一節，所指業務性質相同，自應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業務爲準，如二以上合作社業務性質相同祇經營項目或供應貨品有繁簡之差，其項目或供應貨品較少之合作社社員自可請求社方增强業務，以應需要，不得遽以爲跨社理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供銷機構對各社業務之充實，亦應隨時予以指導及協助。（錄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合二字第五三一七三號令復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入社志願書可試辦取消

查合作社入社志願書原爲社員申請入社之憑證，如爲簡便起見，與社員

名册中之印章或簽斗代替志願書，可姑予試辦。（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合二字第六三二三八號咨復陝西省政府案）

改開代表大會之名額得酌情規定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用意，係以合作社既爲人數可以變動之團體，又以能實行合作爲範圍，恐一旦社員增至二百人以上，竟無容納全體社員之會場，故不得不視地域之便利，分組開會，幷以人數爲比列，推選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分組須視地域情形，代表推選之比率，須視全體人數，法令中未便預爲規定，此社員大會之例外辦法，非至二百人以上，必須如此也，至實際上之應用，除分社可自爲一組外，無出社之合作社，可按照地域臨時酌定其組數，代表推選之比率，則可于社章中專條規定如社員二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之類，社員之數遞增，則代表之比率遞減，務期代表大會場可以容納，各地各社不爲一律。（錄前實業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合字弟十三號函復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疑義

學校員工合作社登記時預備社員應列入社員名冊查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爲成立之登記時，其預備社員人數應列入社員名冊內。（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卅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京合二字第二〇一一八號函復北平市社會局關于學校員工合作社登記時是否包括預備社員又年度結算可否于學年結束時辦理請查照見復案）

（巳）合作社之職員部份

職員變更應依法登記

1.合作社職員遇有變更其新任職員應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起始生效力2.合作社理事主席遇有變更時應由原任與新任會銜呈請爲變更之登記3.合作社經變更登記之職員在未呈准登記以前原任職員不得卸責4.合作社之理事除對于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所列各項職務不得兼任外其未經明文規定者自可不受限制（經濟部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農字第五七六六六號指令江

西農合委會呈請核示合作社職員變更疑義案）

合作社職員非公務人員

查合作社爲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員，不得視爲公務人員，社綜係社有資產，非公有財產，至關於合作社之組成及股數之收集等項，詳見縣各級合作社須知。（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咨復內政部關於鄉鎮消費社社長應否認爲公務員社有資產是否爲公有財物咨轉解釋案）

會計事務員得選用非社員

會計員事務員可就理事或社員中選任，如社員中確無此項人才，聘用非社員担任，於法亦無不合，現款出納可由司庫負責，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中經明白規定之合作社得設置司庫，但依經濟部前頒甲種乙種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司庫同意，另選事務員兼辦款項出納，自無不可。（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合二字第二八七九號代電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於縣各級合作社疑義各點案）

保社代表被選爲鄉鎮社理事之任期標準

查保社代表被選爲鄉鎮社理事時，其理事之任期，應以保社代表之任期爲準，在理事任期未滿前，如保社代表任期已滿，未被連選連任，應由改選後之代表參加鄉鎮社理事補缺選舉，以便遞充，（錄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合二字第二三〇九一號指令浙江建設廳呈爲保社代表被選爲鄉鎮社理事時其理事之任期究依保社之代表任期抑依鄉鎮社之理事任期祈鑒核示遵案）

合作社經理及會計等之權責

（一）查章程準則所訂各條，除有法令依據者舍有強制性外，餘多示範性質，鄉（鎮）保社及縣聯社因係全民入社性質，被選之理事，多係資望較孚者，未必能躬持經營事務，或富於經營才能，故可選聘經理，專營社社員在同一業務經營之目標下技能及認識均大致相符，被選之理事，當爲其能力之較強者，故由理事中推選經理較爲允當，但各社自不妨於法令範圍內酌予規定，（二）採責任經理制之消費社，如不於理事會之下設司庫，改於經理之下設出納時，應另設會計，使出納會計彼此分立，至理事會

授權經理對外代表合作社簽署契約，原無不可，如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應由理事會出具授與代理權之書面證明。（錄社會部會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五七五二號代電陝合管處電請解釋各項法規疑義案）

合作社職員舞弊適用刑法規定

合作社之業務，並非社會公益之事務，服務於該社之人員，因營私舞弊，具備犯罪構成條件者，祇應適用普通刑法相當條文處斷，與懲治貪污條例無涉。（錄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五九五號函復社會部案）

合作社進行訴訟理事改選後仍繼續

理事代表合作社進行訴訟事件在尚未結案前，如因任期屆滿，改選去職時，繼任理事應仍代表合作社繼續進行。（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合三字第五八〇九四號指令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縣長不宜兼聯社或金庫理事主席

查引申合作法第七十一條之法意，縣長依法取得合作社社員資格並被選任者，雖可兼任理監事，於法無迕；惟若遇同法第四十三條理監事於違反法令或危害合作社之場合，於法應在迴避責任之列，實非所宜。又若縣長非本縣籍，兼縣聯社理事主席者，於同法三十八條所指之清償責任經過二年方得解除之規定，尤多牽制。故縣長兼縣聯社理事主席或合作金庫理事長職務，於理於法，均有不宜之處。（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合二字第一三七一七號電復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電請解釋縣長可否兼任縣聯社理事主席或縣合作金庫理事長案）

保社鄉鎮社理監事及代表之相互關係

查保合作社理監事當選爲鄉鎮合作社代表時，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除理事主席不得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理監事外，其餘理監事得不受不得當選爲鄉鎮社理監事之限制。至保合作社參加鄉鎮合作社爲社員係以其法人資格參加，其社員人數之多寡并不影響其法人地位，各保社出席鄉鎮社之代表人數自應相等。（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卅五年

五月十四日京合二字第二〇〇九八號代電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請解釋保合作社理監事可否兼任鄉鎮合作社理監事暨保社出席鄉鎮社代表可否依照社員人數多寡比例推派案）

綜合性之省及縣合作社代表產生方法應照合作社法六十九條之規定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代表人數必須相等，係指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而言，綜合性之省及縣合作社代表產生方法，自應遵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再合作手冊會頒施行後，原頒行之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組社須知，登記須知，應即廢止。

（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京合二字第二零一二一號代電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于綜合性省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之產生應否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但書規定抑應遵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請解釋案）

（庚）合作社之戶籍性質部份

合作社整編應入公共戶

查合作社爲公益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爲目的之鋪戶有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未府民欽㔾創字第二三三號咨代電請解釋保甲戶編查辦法之規定公共戶疑義一案，曾將合作社解釋屬於公共處所，應列入公共戶。（錄內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戶字第三一零號咨復社會部關於合作社整編戶籍應入普通戶抑公共戶案）

（辛）職業團體之關係及商標登記部份

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應先取得法人資格

查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係非法人。自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嗣後如有以合作社名義向該局呈請商標註冊，應依照公司法呈請商標註冊之例辦理。（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指令商標局見合作行政第十二集

（二十五頁）

合作社及金庫毋庸加入同業公會（三則）

查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其經營製造售賣業務之場所不屬公司行號根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自可不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六日農字第三四零五一號批復四川省資中縣商會呈請解釋合作社之製造售賣場所應否爲同業公會會員案）

查依法組織之合作社不屬公司行號範圍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自可不加入同業公會（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農字第三五零五二號批復甘肅闢泉縣商會電請解釋各工業合作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案）

查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自可不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迭經經濟部及本部先後解釋有案，合作金庫爲準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亦可比照成案辦理。（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合二字第三四一五七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案）

工人社員應加入工會（兩則）

查函開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限制一節係指合作社本身毋庸加入同業公會而言，至合作社社員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仍應加入職業工會，該社木業工人兼營油漆業，亦應同時分別加入木業及油漆業兩種工會，且該社經營油漆業務之工人及其招致油漆工人，當地油漆業工會均得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強制其入會，如彼此意見相左，當由貴會轉知當地主管官署積極調整、指導避免各走極端，（餘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九月五日合二字第一五八九號函復湖南合作會關於木業工人經營油漆合作社應否加入工會請解釋案）

查合作社無庸加入同業公會，但職業工會係以工人爲對象，社員仍應分別加入。（錄社會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二字第四八九四六號咨復廣西省政府案）

農民社員應加入農會

查農會會員如已參加縣各級合作社者，爲避免重複起見，無庸再以農會

爲業務區域，另組農會合作社，祇須由農會與當地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幷勸導未入社之農會會員，參加爲社員（社會部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合二字第二三八八零號代電甘肅省黨部關於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否加入農會消費合作社電請核示案）

銷鹽合作社不必加入鹽商辦事處

查合作社經營食鹽消費業務，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自毋庸加入鹽業銷商辦事處，銷鹽規則第四條，雖規定合作社經營食鹽消費業務，稱爲食鹽公賣店，祇可認爲承銷手續及經營業務，與其他銷鹽商人無相異之處，但對於合作社之本質，並無任何影響，仍可不必加入鹽業銷商辦事處（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合三字第七四六七四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於銷鹽合作社可否參加鹽業銷商辦事處案）

（三）合作社之業務

（甲）消費合作部份

消費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行入社手續

茲據查報各地消費合作社對於與非社員交易，雖有章程內規定分配盈餘方法，而交易時並不給與發票，即欲分配，無從查考，等於具文者，有雖給發票而年終并不分給盈餘者，有分給盈餘而不足其應得之金額，或限期追促，使人不及往領，實際等於不分者，弊端百出，監督維艱，等情，如果屬實，不獨有違政府提倡合作之本旨，且與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原則不符，應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通飭各消費合作社，凡與社外人士交易者，應先依法履行入社手續，經營其他業務之合作社，有類似情形，亦應一律辦理，以符法令。（錄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合字第一四八八號訓令）

金庫員工可組消費社

查合作金庫員工，組設消費合作社，如有需要，自無不可。（錄社會部

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二八六六號函復湖南建設廳關於合作金庫內部可否設立消費合作社請解釋案）

黨員消費合作社不必專設

黨員參加合作之組織，原則上自屬可行，惟入黨資格，原不限於公教人員，其他職業者及一般人民均可加入，此等份子生活程度及習慣各不相同，如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與以全體民衆爲組成份子之鄉（鎮）保合作社，在業務上實有重複之嫌，較諸以增進公務員工福利爲目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又未能顯示其有專設之特殊需要，但服務各級黨部之員工，在生活程度上，本無殊於其他公務員工，該與義縣黨部自可以黨部員工爲社員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或與與義縣區其他公教機關合併組織與義縣區域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其參加之機關及社員，可於社章內明白規定之。（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合二字第一二九六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機關合作社可以消費爲主

查該蠶絲公司員工，如確有經營信用生產消費公用業務，以改善其生活之必要，可以消費業務爲主，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其餘各種業務，得易設分部兼營之，但生產部所生產物品，應以供員工消費爲限，否則，生產部份，仍應組織專營生產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合二字第五四零八九號指令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於雲南蠶絲公司所組信用生產消費三社擬併爲一社應如何定名請核示案）

聯合社員工可組消費社

查經營消費業務之聯合社其交易對象原以各單位社爲限，該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員工，如未加入其他鄉（鎮）保社爲社員，而確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需要時，自可依照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合二字第六零八四四號電復江西省政府案）

合作社加入鹽業銷商辦事處可自行決定

案經本部與財政部會商決定得由承銷食鹽之合作社自行決定加入與否，並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一五五六二號令准備案在卷。

（錄社會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社合字第一一六六三三號指復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請核示合作社承銷食鹽應否加入當地鹽業銷商辦事處案）

（乙）生產合作部份

合作組織不得領取鑛業權

查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在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內，業經規定，祇限於公司組織及合夥組織兩種，凡按公司組織，須依照公司法呈請爲公司之登記，凡按合夥組織者，須訂立合辦契約，并推定代表人，至合作社之組織與上述兩種組織，性質迥不相同，依照鑛業法之規定，自不能以合作社名義，領取探採鑛業權，聯合私人經營鑛業，自宜加以提倡。至其領取鑛權之方式，不得不依照鑛業法內各規定辦理，（錄經濟部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卅鑛字第六一零零號咨復社會部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轉陳畀予合作社採鑛權請核復案）

合作社向鑛業權者訂約開採之限制

查鹼業權者對於所領之鑛於取得鑛業權後，如擬組織合作社開採經營，原無不可，惟該鑛權仍應屬於鑛業權個人，並非屬於合作社全體，且并不能移轉於該合作社，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繳納鑛稅使用土地等）仍須以原鑛業權者名義行之，至鑛業權者如以所領之鑛租賃於合作社開採，於法不合，惟合作社或一部份社員得受鑛業權者之委託，訂約包採，（錄經濟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卅一鑛字第一四四五號咨復社會部關於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鑛業權者可否組織合作社經營及合作社可否向鑛業權者租借開採案）

合作社經營硝鹼業務應受限制

該鄧縣硝鹼合作社，對於硝斤一項，如係經營熬製，應作爲硝戶，依照硝磺定章，申請許可給照，方得熬製，所製硝斤，並應繳交硝磺機關收購給價，若該合作社係經營銷售硝斤，則與公賣定章有違，應予取締。至鹼之一種，既據查復，係柴灰所製，用以洗滌衣物，並非與鹽混合，自不屬於鹽及硝磺品類範圍，可聽其製造銷售。惟硝鹼之管理，既有不同，該會

作社係熬硝，而非經營售硝，其社名以硝碱二字併用，殊涉混淆，亦應予以糾正。（錄財政部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渝臨字第五零四四六等函社會部案）

黨員組設生產社之條件

甲、黨員依其技術參加生產合作組織與一般人民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利義務相同，依照一般合作社之規定，由合作主管機關負責指導監督及調解法律上糾紛，而由黨部予以協助與策進，乙、黨員參加生產合作，應以直接能參加生產工作者爲限，如無工作之技能或無工作之時間，僅參加爲社員，加入股金，依法不得享受盈餘之分配，丙、黨員參加之生產合作社，年終盈餘，可以辦黨員福利及社會福利事業，依法應在所提公益金內支配，但可將盈餘分配金併入公益金，而將公益金特別提高，至黨部對於此項事件指導，應對各個黨員之個人行使（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合二字第九一七三號函湖南省建設廳關於黨員生產合作社應如何組織案）

僅有投資關係不得加入生產社

查生產合作社不論其業務經營方式之爲集中，爲分散，均應由從事生產者依法組成，僅有投資關係者固不得參加，僱工生產而不入社，亦有悖合作原理，且不合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在徵收營業稅立場上，此爲課免關鍵之所在，而在合作行政立場上，其業務活動超軼免稅範圍應予課征者，亦即違反合作社法規定並應從嚴取締，本案要點，在各製紙生產社由槽戶組織而成，槽戶僱用槽工均非社員，徵收局方面，認爲與免稅規定不合，該聯合社來呈則辯槽戶槽工係過去稱呼，槽戶並非資本家亦非地主，但承認確有僱用技工之處，可見業務活動有軼出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及二十九年四月九日財政，經濟部會咨規定之事實，該聯合社來呈又稱年終盈餘百分之五十爲勞資分配符合合作原則，實屬曲解，至所稱業務經營方式一點，乃生產業務之集中與分散問題，尚非關鍵之所在，茲爲妥愼處理起見，應由該處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槽戶槽工之性質及業務經營情形，並查閱有關章程業務計劃歷年業務報告書等就近在法令範圍內，妥作審愼處置，幷將處置經過，呈報備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辦理具報爲要，（

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合二字第五一四四九號令福建省社會處）

生產社社員加入工商組織之限制

查加入生產合作社之社員可否加入工廠或商店，須視與合作社法第一條之立法的精神有無抵觸或本社章程內有無反對條款之規定爲準，如認爲確有違反第一條之立法精神或其合作社章程中有反對條款者則本社社員自不得加入同一業務之工廠或商店，至商店或工廠股東，可否加入生產合作社爲社員一節，除其股東應具有合於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外，亦應照前項原則處理，（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一零四三七號函復湖南建設廳關於生產社社員可否加入工廠及商店爲股東案）

合作社鉋蔗生產准在業務區域內辦理

鉋蔗絲商集中生產，原爲便於管理起見，如確係合作社經營鉋蔗業務自與普通開設鉋蔗絲商店情形有別，准函前由，除訓令廣西稅務管理局轉飭該管稅務局准其在業務區域內鉋製外，相應函復查照（錄財政部稅務署三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慶稅六字第一一四八八號函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關於天保合作實驗區呈詢合作社鉋蔡生產業務被稅務機關限制案）

（丙）信用合作部份

省範圍信社可予設立

合作同工省範圍信社，可予設立，以社址所在地市政府爲主管機關，（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合二字第一六九九號電福建合作局關於合作同工擬組省範圍信社請解釋案）

城市信用社得分番號組織

查信用合作業務，依照本部公布之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第四項規定，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組織此種專營信用合作社時，爲避免一社獨佔起見，得於信用合作社名稱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以資區別，（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七二四五六號啓覆重慶市政府關於重慶市大城信用合作社如何

辦理請查核案）

專營信用社份子得予以限制

查專營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應就其能實行合作之社員及業務之易於發展爲標準，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性質不同，不必依行政區劃分業務範圍。但爲避免發生流弊起見。合作主管機關，得就組織份子，酌加限制。至非居住於本市市民，自不得加入本市合作社爲社員。又同一業務應組若干社數，應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該局自行酌量決定。（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七四五零四號咨復重慶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核示組織重慶大城信用合作社疑義請查核見復案）

（四）合作社之財務

（甲）股金及基金部份

社員認股繳法定額應改爲存款

社員退股時應受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如社員所認社股超過法定數額，其超過部份，可改爲定期存款，存儲合作社運用，合於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法人加入爲社員時亦同，（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農字第三四七八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呈轉上海難胞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請核示案）。

合作社每股金額不得任意提高

查合作社社股每股最高十元，聯合社社股每股最高五十元已經合作社法第十六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分別規定，未便任意增加……如資金困難，可由社員多認股額，以資補救，（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合二字第五四四一二號咨復安徽省政府關於合作社每股金額可否提高案）（編者按，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于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時，已將聯合社每股金額提高爲二百元）

合作社基金利率可提高

合作社籌募基金及專款，可提高至與市場利率相等，但須經社務會之決

議，至合作社發生盈虧責任，認募人并不担任（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合二字第一二三四一號指令）

鄉鎮合作社法人社員認股應受股金最高額限制

查保合作社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依照合作社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所認購社股，自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原電呈某鄉鎮合作社個人社員五十人，共認購社股金額四百元，另有保合作社一社加入爲法人社員，認購社股金額六百元，佔全鄉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六十，該社個人社員所認購社股殊嫌太少，爲便利業務之發展起見，該社應鼓勵個人社員增認社股。（錄社會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合二字第一二三八六七號代電湖南省建設廳關于鄉社法人社員認股是否受合作社法規定每人可認股金最高額之限制請解釋案）

（乙）關於盈虧分配及結算日期部份

生產合作社盈餘應視社員工作分配

查生產合作社之盈餘，不能依照章程準則之規定，依生產物之價格分配時，應以各社員參加生產之工作或其報酬爲標準，養魚合作社雖多賴自然生長，而得收獲，但仍有放種施肥看管打撈加工銷售等工作，可視各項工作之輕重，酌定盈餘分配之標準。社員之僅納股金，而事實上一無貢獻於養魚之事業者，決不能享受盈餘之分配。（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合二字第一六二九號函覆湖南建設廳關於養魚生產合作社疑義函請解釋案）

酬勞金攤提比率係額定性質

查合作社法關於職員酬勞金百分率之規定，係屬額定性質不得自爲伸縮，（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四五一〇二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學校員工合作社得以學年結束日期爲會計年度結算日

各該社會計年度爲便利與學校學年度銜接起見，得于章程內規定以學年結束日期爲會計年度結算日期。（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卅五年五月二

十三日京合二字第二〇一一八號函復北平市社會局關于學校員工合作社登記時是否包括預備社員又年度結算可否于學年結束時辦理請查照見復案）

（丙）虧損及破產部份

無限責任社社員負担虧損以均攤爲宜

查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損失除以公積金抵償外，其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之三種分配方法，第二辦法較爲公允，蓋（一）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既規定合作社盈餘之分配，并不認以社股之多寡爲標準，則其損失之分攤，似亦不能按社股之多寡爲準。（二）合作社之盈餘，乃由交易而來，故盈餘之分配，依交易爲準，頗爲合理。反之，合作社遇有損失，其原因很多，但斷非因受交易額增多之影響。故亦無依交易額之多寡爲分担損失標準之理由。就此兩點折中而論，似應以平均分担，較爲公允，但如一部份社員因貧窮不得清償時，則其債務應由有力清償者代爲清償，蓋無限責任社，應負連帶責任。（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實業部合字第九四

號函復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解釋合作社分社社股罰款各疑點案）

抄原呈第四項：

在盈餘處分在本法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條有明文規定，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提存外，以社員交易額多寡爲標準分配之，而損失分担之方法，究應如何，未見明文規定，不過普通訂章程時，多定爲公積金股金抵補，其不足之數在保證責任社則再以保證金額抵補之，無待贅言，但揆諸事實，其最後之分配方法，究應如何，殊覺無所依據，茲就所知者分別利害條列如下，所以部令確定之，以便遵循：（一）以社股之多寡分担，普通所主張而採用者。（加河北省然），但如此辦理，有拒絕社員多認社股之嫌，於保證責任爲尤甚。（二）以社員入數平均分担，於權利義務似乎不均，亦未見有採用者，（三）以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分担之，既未見有採用之先例，亦有拒社員交易之嫌，

社員加入兩社同時發生破產應依法裁定

查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十三

條後半段之法意，得免受限制，至加入後遇兩社同時發生破產情事，或該社員個人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宣告破產時，應由法院依破產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裁定之。（經濟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管字第六二三〇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關於湖南合委會函請解釋無限責任社員可否加入保證或無限責任合作社及入社後對社債務處理等由轉呈解釋案）

社員破產合作社之債權應依破產法行使

根據破產法之規定社員破產時合作社之債權是否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清償，應視其有無別除權（指在破產宣告前對債務人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而言）以爲斷，如合作社并無別除權，僅得列爲破產債權，與普通債權人共同行使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三月一日合字第五二二號函復湖南合委會關於合作社社員破產清償債務先後疑義電請解釋案）

合作社不得私沒債務人管業

查社員對合作社欠債未償與普通債務關係，并無特異之處，該無限責

年塘旺信用合作社社員唐廷友所欠貸款可由合作社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當地司法機關（地方法院或司法處）訴追，合作社自行沒收債務人管業[illegible]節，於法尚無根據，（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二六一六號函復湖南省合委會關於合作社因債務關係沒收社員財產根據何項法令請核復案）

合作供銷機構得免征所得稅營業稅

查合作社均應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呈驗登記證，經查明其確係依法組織，經營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准免納所得稅，後經本部規定令行在案。關于營業稅之征免已于營業稅法第五條第四項明白規定，幷經本部與經濟部會訂七項免稅辦法。凡不違反上項規定與辦法之合作社，免徵營業稅；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分處各分支機構，如係政府撥款辦理，專以供應各合作單位，不以營利爲目的，自得援照上述各項免稅規定，免納所得稅營業稅，但仍應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繳驗證件申請登記，以便依法徵免。（錄財政部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財直三字第九六七號咨復社會部爲合

作供銷機構依法似應免征營業稅所得稅案）

合作社對債務人破產之處理

查合作社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依照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申請法院强制執行，并得請求損害賠償；至如遇債務人破產時依照破產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除合作社在債務人破產宣告前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有優先索償權外，應根據破產法依司法程序辦理。（錄社會部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社合字第一一五八五九號批復巴縣跳石鄉合作社呈請解釋關于合作社遇有債務人發生破產情事是否享有優先償還權案）

（丁）合作社解散後之剩餘財產部份

合作社解散後公積金之處理

查公積金之提存，原在充實對外債務之担保，故在存續期間，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如解散清算後，仍有剩餘財產，其公積金爲剩餘財產之一部時

，自可比照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章程或社員大會之決議，定其歸屬，如無此項規定或決議，即屬於社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錄社會部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三〇一九一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案）

戰時合作社解散應受限制（兩則）

非常時期限制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三項：（一）非常時期合作社非先呈准主管機關，不得任意解散，（二）合作社生財價值應依時價計算，其因戰時關係，時價較原價爲增多者，增值部份應另列戰時損失準備金過賬冲轉，解散後以此項準備金彌補累積損失，仍有剩餘時，應提交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專案保管作爲發展當地合作事業之基金，不得請求分配，（三）其他未經動用之公積金公益金，均應掃數提交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存儲爲前項之用途，（社會部三十二年二月合字第四一〇一〇號通咨）

如一社業務跨及數鄉鎮，其剩餘財產應由縣主管機關團體或縣聯社保管，如一社跨及數縣，則由省主管機關團體或省聯社保管，（錄社會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合二字第六二〇八一號咨江西省政府關於非常時期合作社

解散剩餘財產處理仍有疑義請解釋案）

（五）合作社之免稅問題

合作社本業務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查各種合作社係屬第一類營利事業之範圍，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而經營之業務又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依照第一類免徵之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征其本業務之所得，至合作社所收各社員之股金存儲於銀行或錢莊，其所生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並非本業務之所得，依照核定成案所有合作社之股金存儲於銀行所生之利息自不能免稅，（二）查信用合作社原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製造上必要之資金于社員，究其性質，應屬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故其貸放款項所得之利息，亦即爲其本業務之所得，自可免徵其所得稅。（三）信用合作社辦理之儲金存款，其利息所得屬於社員而非合作社本業務之所得，且合作社社員並非全爲勞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丑目所指之勞工法定

儲蓄金之免稅，係以依照　行政院頒勞工儲蓄暫行辦法之規定者爲限，故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儲金存款，應依法徵收存息所得稅。（錄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二二一號咨經濟部以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免徵合作社三種利息所得稅轉咨核示案）

合法經營業務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兩則）

查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徵營業稅，前經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賦合字第（四）四一九號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及稅收主管機關遵行有案，惟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有涉營利行爲部份，未予依照合作社業務性質明定界說，以資遵行，致各地方辦理稅收，與合作社方面對於免徵問題。時起紛爭，亟應詳加解釋，以便遵行，按合作社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即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七種業務，其與社員及非社員交易行爲，應否免征其營業稅，依法可區別之如下：（一）信用合作社可吸

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收資金轉貸於非社員，（二）供給合作社可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而不得供給非社員，（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品或製造品爲限，而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四）運銷合作社可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暨征集或收買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五）消費合作社可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六）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應社員之需要爲限，而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七）保險合作社之要保人，應以社員爲限，而不得對非社員辦理保險。上述七種因其性質互異，經營方法亦不相同，在一社中，有可與非社員發生交易者，亦有絕對不得與非社員交易之事，其中尤以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限於社員，售貨不限於社員，與經營消費供給業務之合作社，進貨不限于社員，售貨限於社員，其性質完全相反。故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是否有涉營利行爲，頗難一概而論。假令有違反上述原則，自應照章納稅，以資限制，倘未超出

上述各該種合作社經營業務應有之範圍，應由該合作社檢同合法登記憑證，呈請主管征收稅關，查明事實，核定徵免，俾符原案。除分咨外，相應會銜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合作及稅收主管機關遵照。（錄財政經濟部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渝賦農字第六七二九五七二三二號會咨）

查經濟部財政部原會咨載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成品爲限，而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又「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限於社員售貨不限於社員」，等語，規定至爲明晰。合作社因事實上之需要，向非社員購入原料燃料者，祇須其出售之製成品確係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所得，且業已變更原購物品之形態品質功用，即不能認係購進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成品，再行轉售，故仍可享受法律上免稅之優待。（錄社會部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社合字第一四〇〇號咨復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產銷合作社免征營業稅疑義案）

合作社免納其他稅捐于法無據

查合作社除依法得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其他稅捐之免繳於法無據（錄社會部卅一年二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二一七九四號指令廣東建設廳呈爲合作社採辦運銷各物應否繳納各項什稅及不繳納手續如何乞核示案）

合作社屠宰應納屠宰稅

查據財政部復稱「查屠宰稅之徵收，根據上年三全財會決議，應改營業課徵制，爲對消費課徵制，俾資擴大稅源，增裕稅收，以充實縣之財政收入，本部據此項原則，擬訂屠宰稅徵收通則草案呈經鈞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其第二條規定爲「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征屠宰稅」，即指課征消費性質，依此規定，屠宰稅既已由營業劃出，另行征收，合作社法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自不能再適用之于屠宰稅，是以合作社之屠宰，無論其爲營業，抑供社員食用，要皆消費性質自應「體課征，用符稅制，浙江省政府電呈各節，尙無不合，奉交前因。理合將核議意見，呈請鑒核令遵」，等語，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電復浙江省政府外，仰即知照。（錄行政院三十

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五四六四號指令社會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電為合作社應照章繳納屠宰稅）

合作社免納營業牌照稅

查營業牌照稅，係以營利事業為課征對象合作社係屬非營利事業性質，自應比照營業稅予以免徵營業牌照稅，（錄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渝地字第四九二六九號咨復社會部案）

公積金存行所生利息應征所得稅

查合作社股金存儲於銀行所生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并非合作社本業務所得，不能免稅，早經經濟部咨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二一號咨復解釋有案。至公積金存行生利，其所得性質，與此相同，自應比照辦理。（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合二字第二六九九七號代電湖南省銀行關於合作社股金公積金存行生利可否免徵所得稅呈請核示案）

合作社應照納印花稅

前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呈合作社納稅辦法一案，經分令該部及財政部辦理

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關於合作社應另課以特種稅捐一節，即會商社會部會擬辦法，再行呈報。至於本案第一項合作社社員交易憑證，應即繳納印花稅一節，自應遵照實行，惟經濟部前訂定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似應俟由經濟部予以廢止，又本案第二項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單據，亦可徵收印花稅一節，原應予以實行。惟修正印花稅法甫經立法院通過，似未便即予更改。擬於改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時，加以訂定以便徵收等情，除令准遵照，並行知經濟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錄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〇四二八號訓令）

工業合作社不得免利得稅

查過分利得稅法，對於合作社並無免稅明文規定，且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其社員並非爲生產品之消費者，係將產品轉售他人，故就其社員本身而言，亦具有營利性質，不應免征利得稅，年來合作社成立甚多，若予工合以免稅待遇，則其餘合作社，亦可援例請求免稅，國庫稅收損失甚大；且政府對依法成立合作社，經主管稅收機關調查合於免稅規定者，已免征所

得稅，即寓有獎勵合作事業之意。故其負担，已較一般工商爲輕，不應再免過分利得稅，以符公平之旨。再過分利得稅，以有無過分利得爲課稅標準，無過分利得或過分利得不及納稅標準者。依法自予免稅。而工業資本營業週轉次數，較商業爲低，利得額當不甚大，其納稅甚輕，亦無不便之處。（錄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日義伍字第四五三號指令社會部關於請示工業合作社可否免納利得稅案）

合作社登記證應貼印花

合作社登記證，自應遵照行政院卅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零四二八號訓令規定，按印花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其他營業執照例，貼用印花，並自頒令之日起實行，其登記在本案施行以前尚繼續使用之登記證仍應補貼印花。（錄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渝直印字第一七七零三號咨社會部案）

合作社借貸單據照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一目借貸或抵押單據包括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自應照貼印花，至該倉庫所發提單，自可適用印花稅

法第四條規定免貼印花。（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合二字第七一四二九號指復重慶市關於財政部咨復借貸單據應貼印花案）

合作社承銷食鹽免征所得稅

查合作社承銷食鹽，除應依法將合作社登記證及銷鹽執照逕向當地稅務機關驗辦住商登記外，其業務確按社員定量配銷，并不對外營業，而又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准免征所得稅，否則仍應依法照徵，以重國課。（錄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渝鹽所字第一零九三零三號電復社會部關於合作社銷鹽應否免所得稅案）

合作社登記證貼用印花辦法

查合作社變更及清算登記證，應依修正印花稅率表第三十四目關于各項許可證之規定，每件貼印花二百元。（錄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京直三字第一七八八統函復社會部爲據廣西省政府電請解釋合作社登記證貼用印花案）

（六）其他

合作社向稅收機關登記無須覓具商號保證

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後，應照普通商店填具書表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申請登記，准無須覓具商號保證。（錄社會部卅五年二月八日合二字第一二零二五零號訓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准財政部咨爲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後應照普通商店填具書表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申請登記無須覓具商號保證案）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解釋（兩則）

一、單獨組設合作農場時，其名稱應標明責任縣名及地名，其業務區域跨越一縣市以上者應標明足以表示業務區域之地名，如：保證責任陝西省黃龍山墾區合作農場。合作供銷處及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時，應于其名稱之下綴以「合作農場」四字。附設之合作農場在一個以上者，并應標明其次第或地名。二、單獨組設之合作農場，其責任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其成立改組或解散，應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由場員大會決定之。三、單獨組設之合作農場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時，除依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幷準用合作社登記辦法辦理。其給證彙報手續及書表格式等亦同。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時，其與合作社同時成立者，應于合作社登記時在其業務欄內填明；其在以後成立者，應由合作社準用一般變更登記法辦理，但均應檢附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各件。合作供銷處附設之合作農場，無須向合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但應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之登記，幷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合作農場無論爲單獨組設或由合作社附設，除在合作主管機關登記外，幷應依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登記，幷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四、合作社所附設之合作農場。社員加入合作農場爲場員時，除認購股金外，幷須繳納入場金，入場金額各場員應一律相等，生產基金之繳納，應依原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認繳之限度最低爲一股，最高不受限制。合作供銷處附設合作農場時，其場員仍須繳納股金入場金及生產基金。五、合作農場

之會計應予獨立，供銷處或合作社所附設之合作農場，其盈餘之分配皆應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九章之規定辦理。如場員兼具社員資格者，除享受場員應有之權益外，并得享受社員應有之權益，六、合作農場之財產應包括合作農場之動產與不動產，合作農場發生虧損而清算時，所有合作農場之財產均須以之抵償債務，公積金自亦在內。供銷處或合作社附設之合作農場發生虧損時，除以合作農場之財產抵償外，由合作社或供銷處負責清償，場員所認合作社之股本不單獨負彌補債務之責。七、各地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及單獨組設合作農場之章程，可參照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及合作社章程準則自行擬訂。（錄社會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京合四字第零零三五八一號電復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于解釋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疑義并懇核發合作社附設農場及單獨組設農場章程準則案

合作農場辦理合作部份登記及農場登記均已有法令可據，此二種登記因其性質不同應分案向縣政府辦理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并應分案轉報省合作及農業主管機關，至報地政主管機關之備查手續，可依一般地政法令規

定辦理。（摘錄社會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合四　字第〇〇五四九六號指令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據呈請解釋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五條疑義并請訂頒合作農場章程範本案）

第二編　合作社及聯合社章程準則

□□縣（市）□□鄉（鎮）（區）□□保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縣（市）□□鄉（鎮）（區）□□鄉（鎮）□□保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倍（最少五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區）所轄範圍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于口口內。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六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合于下列條件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惟法人社員并應隨送入社之決議錄：

一　個人社員　居住本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口口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如戶長不合此項規定，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爲社員。

二　法人社員　本鄉（鎮）（區）所屬各保合作社，應加入本社，其他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得請求入社。

（保合作社用）

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一　居住本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　戶長不合前款規定時，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申請入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出社原因爲下列各種。

（鄉鎮合作社用）

個人社員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二　死亡。　三　除名。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法人社員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自請退社者。

（保合作社用）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二　死亡。　三　除名。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九條　出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認購□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

股金總額四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實物抵充之。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　個人社員按保分組與各保合作社各推代表□□人。（由社自行酌定）

二　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人。（最多五人）

（保合作社用）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社員大會（保

（鄉鎮區社用）選舉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幷由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按月舉行會議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社設監事會監督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用）（保社用）選舉監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幷由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按月舉行會議。前項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設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用）（保社用）選舉評議員□□人（由社自定但已選爲理監事者不得兼爲評議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本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每三月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理監事及評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權。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或加副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司庫會計得規定應受經理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本條規定合作社應視情形自爲斟酌。）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前項分社得設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

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四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本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爲職員時，以縣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保合作社用）本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被選爲職員時，以鄉（鎮）合作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　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用品幷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製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公墓郵櫃膳廳俱樂部等業務。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上之使用，如電力水力機器設備等。　六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份，爲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于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歷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亦得由社員大會指定殷實銀行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經副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先依有贏餘各部淨贏餘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

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解散

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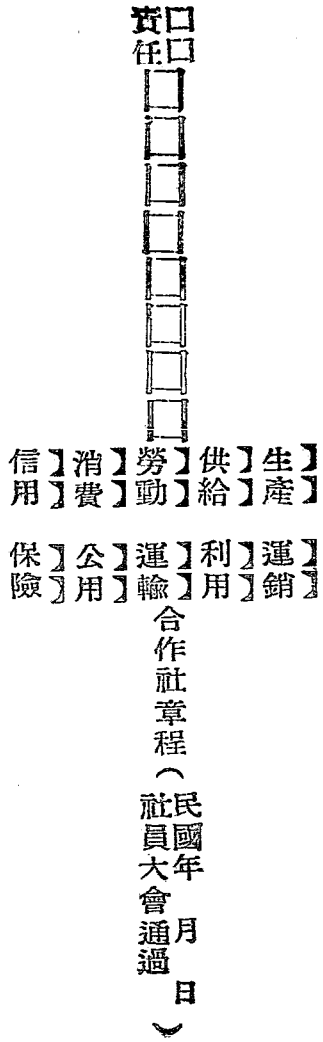
合作社章程（民國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生產
供給
勞動
消費
信用
運銷
利用
運輸
公用
保險
責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本社以置辦□□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爲目的。（供給消費合作社）

本社以自設□□供社員□□爲目的。（公用利用合作社）

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收益爲目的。（勞動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便利貨旅運爲目的。（運輸合作社）

本社以處理存款放款融通社員間資金之需要爲目的。（信用合作社）

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減輕社員損失爲目的。（保險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額爲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本社爲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爲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爲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爲「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　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于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供給合作社則「」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認購一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彼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幷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二　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三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四　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五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六　規劃社務進行。七　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一　擬訂業務計劃。二　聘任職員。三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四　調解社員間糾紛。五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六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二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三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四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

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爲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爲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担任之。

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生產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榨豆油及豆餅。　二　製醬油。　三　釀酒。　四　釀醋。

第三十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征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征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時之市價。

第三十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雇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運銷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棉花小麥稻米茶葉花生等之運銷。　二　土布草帽辮等之運銷。

第三十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

第三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担。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供給合作社用）

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籽種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之供給。（供給合作社）

米麵粉雜糧醬醋糖雜貨布匹文具等之供應（消費合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爲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征收月利口分口厘以內利息，并得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

第四十一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征收相當

違約金，或由本社向管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公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下：

洗澡理髮膳食診療託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公用合作社）

電力水力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利用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十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征收月利口分口厘之延期息。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勞動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修繕築路開河修堰挖塘造船等工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并收取修建費及器材費。

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勞力，由本社社員担任之。

前項担任勞力之社員，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工資，其支付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運輸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旅客運送棉花小麥稻米茶葉桐油布匹棉紗等之運輸。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社置備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旅客對本社行旅規則，有遵守之義務。（畜運用）

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以由委託人自行包紮緊密爲原則，如有包紮不善。及容易損壞物品本社得拒絕收受。（貨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客運貨運征收費用。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担。（貨運用）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信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存款。　二　放款。　三　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要之資金于社員爲限。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存款，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法第三章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爲限。（有限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爲限。（保證責任用）

前項存款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債金之總額爲限。（無限責任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攷覈其用途及信用程

處決定之。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覓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

第四十條　本社散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久期日，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口厘之延期息。

第四十一條，關於存款，散款及代理接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保險合作社用）（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爲準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應另擬）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牛羊豬稻麥棉花高粱甘蔗農藝品工藝品等損失保險。

第三十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對要保社員，以契約行之，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爲之，保險單應記明左列事項，由理事主席經理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社員姓名。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遇保險標的物減損時，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由本社派員查驗。

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減損，不立即報告，致本社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標的物之減損。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其保險費率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保險費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社員存款。　二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三　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四　對於是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五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五款之投資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借款社員自己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保證責任【口口縣／省】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此係綜合性聯合社應用之章程如係專營業務聯合社應參酌另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爲【口口縣／省】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爲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口】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縣省】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省省會所在地，在重要縣市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專營其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本聯合社，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七條　社員社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一　破產。二　解散。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四　其他。

第八條　本聯社專營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一　不遵照本社社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爲未出社。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額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百元）每社員社認購□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分□次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聯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納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之社員社，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

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依各社員社所屬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前項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

連任。

第二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聯社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評議員。　二　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五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擬訂業務計劃。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三　聘任職員。　四　處理社員社提出之問題。　五　調解社員間糾紛。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法。　七　處理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八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　二　監查本聯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　當本聯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聯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聯社設經理一、（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在區域內所設辦事處，得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依本聯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聯社出席省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本聯社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省全國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爲職員時，以省全國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往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必

要時。　三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及評議員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爲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令

爲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本章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醬醋雜貨布匹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禽家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之使用，如電力

水力等業務。　六　保險部——辦理社員人壽財產物等保險及再保險等業務。　七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各部爲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三十七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業務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盈餘分配案。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

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　由社務會議決作爲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

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第四編　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

壹　合作社的組織

一　合作社的一般概念

「合作」的意義，似乎家喻戶曉，用不着什麼解釋，因合作而表現的力量，也爲盡人所知，常言道：「一矢易折，衆矢難摧」，「獨木難支，衆擎易舉」以及「集腋成裘」，「衆沙成塔」，「滴水成河」，「衆志成城」……這都是表示出合作的力量和功效，本來，人類的生活至於宇宙間的事物，現象，往往都互相關係着互相影響着。而我們人類的生活，更不能遺世孤立，與人無關，處處表現着需要彼此互助，彼此合作，才可以在和諧的關係中，提高人生的價值和情趣！

把合作的原理應用到經濟制度上，以「社團」的形式，來從事經濟活動，這便是「合作社」的組織，依照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所謂合作社

，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之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在這一條定義裏，我們可以知道合作社的本質，除了通常「彼此合作」的意義外，還有幾個更深的意義，第一是同社的人彼此都是平等的，不能誰剝削誰，誰榨取誰，第二是同社的人，彼此要眞誠，互助，決不能損人利已，我們的兩句格言要記住：「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第三是民主的管理，而不是少數强有力者的操縱把持，第四是除了法令所設的限制外，入社公開，退社自由，合作社不得非法的予以限制，故社員人數與股金總額均可變動，股票不會漲價跌價，此外，社員一人只有一個表決權，年終盈餘不得按股分配，而應以交易額分配或共同利用，這都散見於合作法令，足見得合作社是含有改造現階段經濟缺陷的新制度，比泛泛的「合作」意義，更具體而深刻。

合作社應如何改造現階段的經濟呢？便是運用上述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的各種原則，集合經濟上的弱者於一處，以從事共經濟利益和生活改善，

例如商人囤積居奇，高抬物價，來剝削我們消費者和農工業生產者，那麼我們消費者可組織消統合作社，生產者可組織供給合作社，直接向廠家批進生活用品或生產用品轉售於社員，便不再受商人的剝削了，又如佃農屋受地主剝削。生活艱苦，可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置田畝和農具，從事農業生產，工廠的資本家剝削勞工，工資低微，勞工也可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置生財，與辦工廠自己管理，自己工作，又如農民產品運市銷售，多經過掮客行商之手，才慢慢的轉到消費者手裏，農民所得與消費者所付，相差很大，這很大的數目，即入於掮客之手，我們可以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自辦運銷，逕行售於消費者，農民所得即可酌量提高，消費者所付，也可酌量減少，兩得其益了。此外，運銷工人可以組織運輸合作社，勞動工人可以組織勞動合作社，消費者可以組織公用合作社，消費者和生產者可以組織信用或保險合作社，其目的全是在避免經濟上的擠取和剝削，使人人各享其應享，各得其應得，而無現階段各種的缺陷與流弊。

用合作社的方式來經營各種業務，可以改善我們經濟利益和生活，但如主

持的人不遵守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等原則，營公營私其爲害是不堪言的，即使社內已做到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的地步，然對社外人士仍存着剝削詐欺的心理（如生產社的社務辦得很合理，但其出品向外銷售，故意高抬價格，以圖厚利），也還不是眞正的合作社。眞正的合作社，社員們要時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本分，並要彼此間精誠合作，無所猜忌，職員們要處處遵守規章，尊重公意，忠誠努力於其本職，決不營私舞弊，操縱把持，此外，合作社對整個社會公益和福利，並應同時兼顧，發揮進一步互助合作的精神。

上面所述的合作社，共有幾種呢？通常我們分爲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社兩種，其中並可再分：

（甲）合作社　以自然人爲主體所組織的稱合作社，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爲社員，稱個人社員，除自然人的個人社員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也可依各社章程規定加入合作社，稱法人社員。特別在鄉（鎭）（區）合作社，除鄉（鎭）（區）公所附近各保人民參加外，其他所屬各保的合

作社，亦均依法定資格加入，而且是必須加入的，此類以自然人爲主體所組織的合作社可分爲下面幾種：

1. 鄉（鎮）（區）合作社
2. 保合作社
3. 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如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見本篇第三節。

（乙）合作社聯合社，由若干合作社聯合組成的，稱合作社聯合社，若干聯合社並可再組聯合社。又可分爲：

1. 縣合作社聯合社
2. 省合作社聯合社
3.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
4. 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聯合社（仍可分爲各級）

組織合作社最重要的法規有三種：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本編就組織方面，有系統的綜合各法規的規定，加以說

明，並且作一些補充，組社時須詳細研究，本書第三編爲合作社章程準則，也是各社應該參照採用的。

二　合作社的設立條件

合作社法第八條雖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但此係法律上之最低限度，我們爲求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特再補充規定如下：

（甲）鄉（鎮）（區）合作社　鄉（鎮）（區）合作社由鄉（鎮）（區）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公民發起籌設，先要商定該鄉（鎮）（區）中的各保，究竟那幾保公民直接加入鄉（鎮）（區）社，那幾保另外設立保合作社，以保社名義加入，商妥後，即邀集直接加入的附近各保每甲約十分之一的戶長參加發起，避免爲少數人所操縱。如此時已先有保社成立，當然要派代表參加。

（乙）保合作社　決定應單獨設立保合作社的各保。即徵求同保內各甲約計半數以上的戶長參加發起。

（丙）專營業務合作社　由需要相同的設立人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但要合於左列的條件：

子、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或爲適應生產需要置辦生產設備，其經濟區域顯與行政區域不能一致，以適應經濟區域經營爲宜時。

丑、勞動運輸及保險合作非採用較大規模不能合於經營經濟時，

寅、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爲更便利時。

卯、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時。

（丁）綜合性的聯合社　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但書所設立之縣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均應俟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綜合性聯合社已達相當社數約計在四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聯合組織，以期普及而免操縱，再舉例如下：

1.縣市聯合社　俟該縣（市）鄉（鎮）（區）社或專營社普及該縣（市

）鄉（鎮）（區）數四分之一以上時籌設之。

2.省聯社　俟該省縣聯合社佔該省應組聯合社縣數四分之一以上時籌設之。

3.國聯社　俟省聯社佔全國應組聯合社省數四分之一以上時籌設之。

（戊）專營性的聯合社　專營性之聯社合如××縣蔗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省土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是，但得不依現行的行政區域爲區域，其設立的條件，依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三　合作社的定名程式

合作社的定名，依合作社的種類而異，茲規定如下：

（甲）鄉（鎮）合作社　以縣名居先，鄉（鎮）名次之，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數鄉（鎮）共同設立之鄉（鎮）社，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名表明之，其廢鎮改區者，自亦隨同照改，例如：巴縣馬王鄉合作社（該鄉一鄉單設或與其他合設而社址在該鄉時均用此名）

成都市第一區或××區合作社

（乙）保合作社　以縣名居先，鄉名第二，保之番號第三，最後殿以保合作社三字，數保共同設立者，不用番號，而以其社址所在地地名代之。仍表明保合作社字樣，廢保改村街者，自亦照改，例如：

巴縣馬王鄉第一保合作社

巴縣馬王鄉下石橋保合作社

（丙）專營業務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定名，以責任居先，地名第二，業務居三，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地名與業務表明方法，又視情形而異，再分別說明如下：

子、地名用詞　地名指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名稱而言，他的區域：

1. 在一縣市以下者，應標明縣名和社址所在地的地名，例如：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印刷生產合作社

2. 超過一縣市者，應標明足以表示業務區域的地名，例如：

保證責任雲南省保險合作社

保證責任陝西省秦山墾區棉花生產合作社

3. 在一縣市以下或超過一縣市，社址所在地地名不易表明者，得用番號代替，例如：保證責任重慶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4. 以機關學校部隊工廠社團爲範圍者，視其情形將縣市名和地名省去或保留，例如：有限責任社會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重慶市社會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清華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重慶市中華書局分局職工消費合作社

丑、業務用詞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表明業務的名詞，共有十種，但社會部並可核定其他名詞以爲補充。凡是專營業務的合作社，都應標明主業務，但兼營與主要業務有關的其他附屬業務，不必將附屬業務表明。茲將各業務用詞用法列后：

1. 生產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合作社，均稱生產合作社，所謂生產事業之全部，如生產前的共同供給與生產

後的共同運銷均屬之。所謂一部者，如單純從事共同生產，而不經營供給及運銷業務者屬之。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有限責任重慶市龍門浩皮革生產合作社

2. 運銷　凡單純經營生產品聯合推銷之合作社，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選輸加工等業務，均稱運銷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運銷上表明其物品，例如：

保證責任南溪縣新橋木柴運銷合作社

3. 供給　購進物品，售於社員供其生產上需要之合作社。稱供給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于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例如：

保證責任黃岡縣沙河鎮農具供給合作社

4. 利用　凡單純置辦生產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稱利用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定名時，應于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例如：

保證責任宣賓縣大石鄉水力利用合作社

5. 勞動　凡以共同或各別所有勞動工具單純提供勞力，以承攬方式，共同從事勞作之合作社，稱勞動合作社，定名時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例如……

有限責任江北縣大明鄉建築勞動合作社

6. 運輸　凡置辦運輸設備，專門從事運送物品或旅客而不經營物品銷售之合作社，稱運輸合作社，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權類，例如……

有限責任內江縣板車運輸合作社

7. 消費　凡購進物品，售於社員供其生活上需要之合作社，稱消費合作，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得于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例如……

有限責任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8. 公用　凡單純置辦生活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

稱公用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定名時，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盧縣水井溝住宅公用合作社

9. 信用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于社員，並收受社員存款業務之合作社，稱信用合作社，定名時，並得于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臬蘭縣蔣家營土地信用合作社

10 保險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相互保險事業之合作社，稱保險合作社。定名時，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臨川縣鵬溪實驗區耕牛保險合作社

（丁）綜合性聯合社　此種聯合社依法均採保證責任，故不必標明責任，僅以業務區域居先殿以合作社聯合社字樣。如湖北省合作社聯合社，巴縣合作社聯合社。

（戊）專營社聯合社首應標明責任（有限或保證），次業務區域，次業務，

最後設以合作社聯合社三字。例如保證責任江西省土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資中縣蔗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等是。

以上爲合作社定名之程式規定，但若干種業務不易判然劃分，例如電力固可作生產之用，亦可作消費之用。則其命名應視其主要用途而定，如以生產用途爲主則稱利用合作社，如以消費用途爲主則稱公用合作社。又如消費合作社固以採購供應消費用品爲主，但並非不能時採辦生產用品，且消費用品亦有可用於生產者，固不必因此而變更其消費合作之名稱，反之，供給合作社向外採購生產用品，亦不妨同時附帶採辦消費用品，毋庸因此而變更其供給合作之名稱。

四　合作社的組織體系

合作社的主權，屬於社員全體，社員大會是全社最高的意思機關，但會務不必由全體社員辦理，祇須選出理監事（有時得選評議員）交他們分負執行和監督的責任，另由理事會任用各種職員，分層負責。茲將有關組織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甲）社員及社員大會

子、社員資格

1. 鄉（鎮）（區）合作社　個人須鄉（鎮）（區）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人民具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資格（其中有公民資格一語，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法人社員須爲該社區域內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專營業務合作社以及保合作社。（保合作社係必須加入）

2. 保合作社　個人社員係該保人民具有前述大綱第八條之資格，法人社員須爲該保內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

3. 專營業務合作社　個人社員和法人社員入社資格，詳見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不過尚有一點須注意，就是加入各種合作社的人

，一定對該社業務有共同的需要，特別是生產合作社，一定本身是該項產品的生產者。

4.綜合性聯合社　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聯合社，及同級專營業務聯合社均應參加。例如縣聯社的社員，應包括鄉（鎮）（區）社，及縣專營聯合社，省聯社的社員，應包括縣聯社，及省專營聯合社。

5.專營性聯合社　由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聯合社組織，但同級的專營合作社亦可加入。

丑、入社及出社　社員入社，須填入社志願書，分個人社員用及法人社員用二式（見一〇一、一〇二），法人社員務必照填，另加附其社員大會之入社決議錄，個人社員亦得在社員名冊自己姓名之下，加蓋圖章或指摸，以免分填入社志願書，社員入社後，應即繳納股金（一次繳足或分次繳足），由社發給股票（見一〇三）至出社種類及自請退社和除名手續，見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不過鄉（鎮）（區）保合作社的社員，不得任意自請退社。

貳、社員權利義務　社員應有的權利是：理監事的選舉權被選權和罷免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議事權和決議取銷權（同法第四十八條，同法細則第三十二條）大會召集請求權（同法第四十七條），書類查閱權（同法第三十七條），對合作社交易權（同法第三條），享受盈餘分配權（同法第二十四條），出社社員退股請求權（同法第三十條）等，社員應負的義務是：認股的義務（同法第十七條），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時履行一定責任之義務（同法第四條），參加社務活動之義務（同法細則第三十四條），及遵守法令章程決議等之義務。

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社員是合作社的組成員，所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是一社的最高權力機關，除聯合社因爲不是個人社員參加，和鄉社兼有保社參加爲社員，所開大會，均應係社員代表大會外，其餘合作社以開社員大會爲原則，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易召集社員大會時，方得就地域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

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此項代表產生方式，應該由各社章程中加以規定，例如每五人每十人或每五十人選出一代表是。無論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在法令範圍內，有最高的權力，來決定許多社中的事情，但爲節省時間和人力，不重要的事項可交理事會社務會去決定。重要事項必須社員大會決定的，例如章程的修訂（合作社法第九條第四項），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的加入（同法第十四條一項二款）。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同法第二十一條），公積金的存儲和運用（同法第二十五條），理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同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合作社與他社合併或解散（同法第五十五條一項二款）等是。大會每年應召集一次，必要時可召臨時會議，關於召集，決議等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乙）理事會及各職員各委員會

子。理事之任免，人數，職權和義務。

理事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出來，所以社員也有權罷免他（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既選舉爲監事的社員，不得兼選爲理事，既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理事的，也不得當選爲理事，否則應該辭却原任理事職務，負有監督該合作社行政責任的社員，列如鄉保社中的鄉保長，機關合作社中的機關首長，都不當選爲理事。僅可爲監事，合作社的理事至少三人，至多雖無限制，但應該由合作社章程規定合理的名額，且以奇數爲準，並可設候補理事，其人數不可超過正式理事的半數。理事的職權，是依法令章程和社員大會決議，執行社務，而對外並可以代表合作社，理事應該儘量發揮服務的精神，爲社盡責，除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酬勞金，可以參加分配外，不可以要求其他酬報。

丑、理事會的組織和會期　理事既在三人以上，所以關於社務執行事項，要用開會方式來舉行，並且要有一位主持人。這會稱爲理事會，其主持人稱爲理事主席，理事主席在理事會決議範圍內，有對外

代表合作社和對內處理事務之權，簽署契約，也以理事主席名義行之，但理事會如決定由數人共同出面時，自然要依照其決議。理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其餘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寅、其他職員　合作社職員有的應直接對理事會負責，有的不直接對理事會負責，前者要求理事會任免，後者在大規模合作社不妨由前者遴員報請理事會任免或核定。應該直接對理事會負責的有四種人，一是處理經常社務的文書，一是綜管業務的經理及副理，一是經管銀錢的司庫。一是登記帳簿的會計，此四種人應都由理事會任免。其餘的人則由各主管人遴請理事會任免核定。職員的任用關係合作社的興衰很大，用人必審愼選擇，並經過一定程序，例如保證和試用等，任後並須嚴加考核，以爲黜陟的依據，這樣建立了合理的人事制度之後，合作組織便可望健全。

卯、各種委員會　理事會爲加强社務活動，促進業務發展，可以議設各種委員會，聘用得力的社員爲委員，分頭主持有關的事務。例如

。基金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價委員會等。各委員會應由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得分組辦事。

（丙）監事會及各職員

子、監事之任免，人數和職權。

監事也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出來，社員也有權罷免他（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任期一年，既選爲理事的社員，不得兼選爲監事，曾任理事的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以及既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監事的社員，都不當選爲監事，否則應該辭却原任監事職務。負有監督該社行政責任的社員，僅得被選爲監事。監事至少三人，至多雖無限制，但應該由合作社章程規定合理的名額，且以奇數爲準，並可設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可超過正式監事的半數，監事的職權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監事是純粹的義務職，應當嚴格的執行他的職務，以求合作社的健全。

丑、監事會的組織和會期　監事執行職權，也以開會方式來舉行，並

推選一人爲主席，主持監事會，各監事的職掌，可以合作，也不妨分工，例如誰負查帳責任，誰負查貨責任，並可設置文書，主持監事會的文書工作，如監事們缺乏稽核帳簿的經驗，也不妨由監事會專聘稽核執行此項任務。監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其餘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丁）評議員　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此種評議會的組織，不是執行機關，也不爲正式的監察機關，而是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爲恐理監事及其他職員不能盡責，賦予評議員以督促的職權，可以隨時對理監事及各職員督促建議和諮詢，希望他們可以做得認眞。評議員的人數可由合作社自行決定，惟已當選理監事的不必再選爲評議員，評議會可以互推一人爲主席，亦可輪流主席，俾充分發揮民主的精神。評議員不可藉權任意干涉理監事會，

以免發生無謂糾紛。各項建議，屬理事會職權的，應洽理事會執行。屬於監事會職權的，應洽監事會辦理，即遇理監事違法或失職時，如督促不聽，應該召集社員大會討論議處，方爲正當。

（戊）小組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合作社爲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爲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這一條規定，意義非常重大。這種分組，我們可以番號定名如第一小組，第二小組……，也可以業務定名，如在一個紡織生產合作社，可按社員技能分爲紡紗組、織布組等，小組的作用有二，一爲業務的，使同社內有特別生產能力，或其他條件相類似的社員，分組結合起來，以便利於業務的經營；技術之改進。二爲訓練的，使同一智識程度或同一技能的社員，受適當的教育或技能的補充訓練，而這兩種作用，又可合而爲一，便是用以加强社員的合作意識和效能，所以各社應該注意辦理。編製小組時，有幾個原則應該注意：第一，要靈活而無生氣，經不宜機械式的劃分，舉一個例，消費社的社員其中有數人需要嵐炭，可

組一小組共同出資，由社購入售給他們，配售完畢，小組即可解散是。第二，要他們之間確有共同的需要，或其他共同的標準。第三，切實把握着小組的組織，施以機會訓練，例如能編結的社員組織小組時，可請編結技師，授以補充的技能訓練，而一般的訓練，也乘機滲入。至於小組組織的方法，可由理事會或經理就當時當地情形，加以設計，分類編組，由社員報名參加，或徵詢意見參加，也可以由社員自行邀集，請求設組，然後由各組社員中，自行推定一人爲組長，主持一切。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小組組織祇可作爲業務經營及訓練上之單位，而不是獨立的人格體，運用時，應以整個社的權益爲前提，不可以小組社員的利益，來侵害或抹殺了全社社員的利益。

（已）分社、農場及工廠　上面所說的，是合作社內部組織的概要，除此之外，尙得有其他附屬機構。最重要的是分社，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所設分社，乃爲適應社員需要或便利業務發展而設立的一種分支機構，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須先呈准主管機關，才可設立。此種分

社非單獨的人格體，本身不產生理監事會，僅由理事會指派社長主持即可，其他佐理人員，由分社社長遴員派充，報告理事會。但分社自不妨基於該區域內社員的權利和需要，由分社社長召開該分社的社員會議，或將社員分組，而該分社社員會議的意見也應該尊重，採納施行。所謂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乃是合作社實施集體經營時所設立的農場或工廠。一般人所稱的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如果合乎合作的原則和法令時，應該先將他改組爲合作社，再附設於社內，俾合作事業達到體制化的境地，而不致分歧錯雜，如果沒有合作的意味，則根本不應該用「合作」兩字來形容他了，至於組織的方式，合作工廠部份，行政院會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組織合作工廠辦法，應該參看，

五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

合作社的組織內容，略如上面所述，現在再說他的組織程序：

（甲）發起籌備　各社依前述合作社設立條件一節，邀集一定人數的發起人

時，便可開始籌備。籌備事項最重要的，第一是確定業務區域（如鄉（鎮）（區）保社決定以何鄉（鎮）（區）何保或聯合若干鄉（鎮）（區）若干保爲其業務區域，鄉（鎮）（區）社確定個人社員直接參加的附近各保是那幾保，專營業務社決定其業務區域等是。）第二是確定中心業務（各級合作社）或專營某種業務（專營業務社），第三是依照章程準則擬定本社的章程草案。第四是開創立會時要辦的事，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開創立會的時候照着議事，第五是決定創立會的日期地點，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並對社員發出通知。第六是佈置創會的會場和開會用具。第七是預先勘定社址。（由創立會決定亦可。）

（乙）召開創立會　創立會亦即第一次的社員大會，開會時，要由大家推定臨時主席，再由他指定二位臨時書記，選舉時如採票選制，並應由大家公推檢票、記票、唱票、監票等人員。創立會中應該做的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上級主管機關有派人來社指導時，請其訓話。
3. 各設立人須填入社志願書，但介紹人可空着不填，如個人社員不填此項志願書，則應在社員名冊自己姓名之下加蓋圖章或指模以昭鄭重。
4.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爲正式社章，在通過以前，主席應自己或請人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們聽，大家有意見的時候，當然要服從多數，予以修改。
5. 討論本社的業務計劃，或決定具體的方針，交理事會擬出，提交下一次社員大會討論，或即授權理事會照所定方針擬定計劃辦理。
6. 收集第一期社股。
7. 其他由籌備人員提出有關本社的問題，或社員臨時動議，付諸討論。
8. 選舉理事，監事，評議員等，人數照章程規定，選舉方式用票選或其他方式均可，但要參數社員所同意。

（丙）組織內部　創立會已選出理監事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他們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佈閉會。理監事們原分別推定理監事

主席各一人，分頭負責召集理監事會，並定期宣誓就職，把內部人事加以配備。

（丁）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的作用，是使合作社取得了法律上的地位，受法律的保護。登記種類有成立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五種，現在僅談成立登記，其餘另詳下節。各社開過創立會選出理監事後，即召開社務會討論申請登記等事宜，並應自創立會那一天開始起算一個月以內，由理事會以合作社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所謂主管機關，視合作社的範圍而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如縣聯社、鄉保社），以所在地縣（市）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爲他的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如數縣合組的專營社及省聯社），以所在地省的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爲他的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如國聯社），以社會部爲他的主管機關，至申請時要填送的書表。登記申請書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一份，社員名冊一份（兼有個人社員及法人社員時應各分造一份）、業務

計劃一份。（見二〇一—二〇五）

（戊）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爲調查時，可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公務證佩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問話，合作社應按事實詳詳細細的覆他。合作社設立之後，過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們幫助人民的，所以人民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的人，應該推誠相與，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討論，不過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人員，他們只求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社內一切事務都應由本社職員分頭料理。不明白地方儘可請教他人，但是切勿事事煩人，甚至開會主席亦請人代理，呈請登記亦由他人轉手，以致合作社的主權，無形之中受社外人操縱，至於社中的款子，如社股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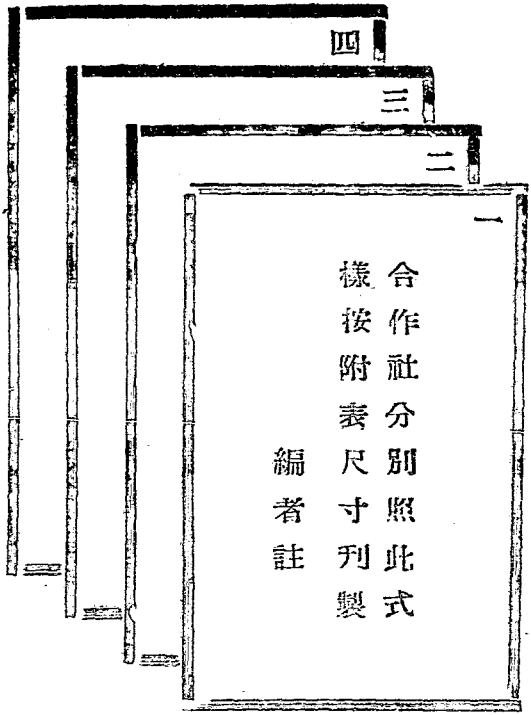

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別人，一切欠款不論何人如沒有正式公單文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愚。公家派來的人員，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點他們，做一個晌導，租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與，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即縣政

府送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有不肖官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已）刊製並啓用圖記　合作社申請登記手續完備時，主管機關會將登記證連同加印章程發到各社，這時各社才正式取得法人的資格，可以刊製圖記，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呈請登記的時候，如果沒有請主管機關代刻（如果已經交費請刻，主管機關一定會同登記證同時發到合作社的），合作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分社無庸刊製圖記，僅刊長戳或橢圓形戳記即可，至合作社之條戳，用扁體老宋刻社名，各社一律長一〇〇公厘，寬二〇公厘。刻好正式啓用，應填「呈報開業日期啓用圖記呈文」（見二〇六），連同圖樣暨職員印鑑紙（見二〇七）呈報主管機關。

社別 ＼ 尺寸	長度	寬度	邊闊	附圖列號
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專營業務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三厘二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及區辦事處專營業務社之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四	二
綜合性或專營性之省範圍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厘	三厘六	三
綜合性或專營性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三厘八	四

六　合作社之年度報告

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編造五種書表，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核審後，連同監事會的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使得社員們

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的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業務報告書　這種報告記載社中一年來重要事項，所有經營的業務，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面，至如社員之增減以及理事會選舉情形等，也應列入。

（2）資產負債表　這是記社中存的欠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損益計算表　這是記載本社一年來收付細數的一種表。

（4）財產目錄　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資產，如屋地存款現金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5）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爲公積金，多少作爲公益金等，理事會應先算出，依照章程的規定，列出這張表來，至於公積金以外的錢，究竟還是分配給社員，還是轉入社員增認股金或社員存款抑或易提準備金，均應提出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

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甲，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担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上列各表的式樣，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中都有規定，可以仿製。上面五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連同查帳報告書（見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所附表式）呈報主管機關。

七　合作社的變動和解散

合作社成立以後，中間不免有變動，有時也不免於解散，因爲他的變動與解散，引起了許多法律關係，對主管機關便也有許多應辦的手續，現在分爲各種登記事項的變更，合作社的合併，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等項，說明如下：

（甲）登記事項的變動與變更登記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有變動的時候，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見二〇八）連同附件，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所應附之件，視變更

事項而定，列表如下：

變更事項	應附呈之件
1.社名	大會議錄
2.業務及業務區域	大會議錄，如保證責任社減少保證金額應再附公告。
3.責任	大會議錄
4.社址	大會議錄
5.理監事	大會議錄，新職員履歷表及印鑑紙。
6.社員	應附新增或退出社員名冊，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應附大會決議錄。
7.每股金額	大會決議錄，如係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股，應再附公告。
8.社股總額	社員名冊。
9.股金總額	社員名冊。
10.社章	修訂章程及大會決議錄。

（乙）合作社的合併與合併登記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合作社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通知各債權人，並可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攷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就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

（丙）合作社的解散與解散登記　各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解散登記，用解散呈文（見二〇九）。其中應該注意填明解散的原因，和應附的文件，茲列表於下：

解散原因	呈請解散時應說明之點	附註
1.與他社合併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縣各級合作社解散有1原因2因僅有3三種專營業務合作社則可有以上各種之一
2.破產	破產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3.解散的命令已到	不必呈報解散登記逕辦清算登記解散事由	
4.章程規定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5.社員大會公議解散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實在人數	
6.社員不滿七人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要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時期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的手續，才算完結。

（丁）合作社的清算與清算登記　合作社奉令解散，或已經呈准解散之後，便應該進行清算手續。首先要產生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亦可由社員大會選舉，否則以理事充任。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爲選派，合作社的清算人就任後。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用下列的「清算人就任報告書」（見二一〇），然後開始其清算職務，清算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配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提交社員大會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對這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或通知。在一定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屆滿後，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辦理，這些事都辦清之後，

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見二一一）並繳還主管機關所發的成立登記證，向主管機關呈報清算登記，奉到了主管機關清算登記之後，合作社才眞正的消滅了。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爲這是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重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的爲大家信賴的人爲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去幫助他，使他可以很便利的爲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一、個人社員入社願書（二〇一）

二、法人社員入社願書（二〇二）

三、股票（二〇三）

四、成立登記申請書（二〇四）

五、創立會決議錄（二〇五）

六、個人社員名册（二〇六）

入社願書

入社願書：橫寬一四二公厘　縱高一九二公厘
許可入社通知書：橫寬一三〇公厘　縱高一一二公厘
否認入社通知書：橫寬一三〇公厘　縱高八〇公厘
【附註】此書由申請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略歷		教育程度	
是否戶長		住所			

敬啓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爲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爲至荷
此致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

介紹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入社通知書　字第　號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逕啓者本社對於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繳之社股合
國幣　元於　日內繳清并來社辦理入社手續爲盼
此致
君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否認入社通知書　字第　號

逕啓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
第　次　會投票否決特此通知并希鑒諒
此致
君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社員注意

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并應當常常看后面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立志當一個好的社員。

101(272×192)

一個好的社員

一、了解合作社是什麼，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二、常可不當社員，勿當糊塗社員。更勿當惡劣社員。

三、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四、待人接物，推誠相與，絕無虛僞，欺詐行爲。

五、遵守章則，服從多數。

六、努力存款，有錢不浪費，無錢不濫借。

七、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尤要監督，既應監督，更要體諒。

八、負起應負責任，勿以旁觀地位自居。

九、明瞭社員地位，愼重選舉

十、愛護合作社，如同愛護自己，保守合作社的信用，如同保守自己的信用。

線上打孔

社姓名

第　頁

社員名簿

審查入社應書理事會或社務會	通知書發給日期	在社章署名及入社日期	社股之繳納				其他記載
			認購日期	股數	股款額	已繳數額	
第　次出席者　人	許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合	元		
第　次出席者　人			社股之繳納				
審查之意見及結果			日期	數額	股票字號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入社願書

入社願書：橫寬一四二公厘　縱高一九二公厘
許可入社通知書：橫寬一三〇公厘　縱高一一二公厘
否認入社通知書：橫寬一三〇公厘　縱高八〇公厘
【附註】此書由請願入社者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社名或法人稱		組成員人數		成立年月	
負責任		業務		登記證號數	
股金或資本總額		事務所		最近概況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備註	

敬啓者今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保）（鄉）（鎮）合作社入（鄉）（鎮）（社）聯社用）願加入本社（會國）之決議（專營社及其他法人社員）

貴社爲社員認繳社股股合國幣元分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元

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自當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爲至荷此致

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願入社者

許可入社通知書　字第……號

附註：這件合作社自己填用入社者不可在此寫字

逕啓者本社對於　月　日

貴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即希照章將應納之社股合國幣元於　日內繳清幷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爲盼此致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否認入社通知書　字第……號

附註　此件歸合作社自己填用入社者不可在此寫字

逕啓者本社對於

貴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會投票否決特此通知幷希鑒諒此致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姓名

社員名簿第　頁

審查入社願書之理事會或社務會	提交之社員大會	通知書發給日期	社股之繳				其他記載
			認購日期	股數	款額	已繳額	
第　次出席者　人	第　次出席者　人	許可　年　月　日 否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合	元		
審查之意見及結果		在社章署名及入社日期	社股之繳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數額	元	元	元	
			股票 字				
			號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留邊裝訂

社股票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君　社入社認購社股　股計國幣　圓
業已依章於　年　月　日
第一次繳國幣　如數繳足
其餘分次繳納此後續繳股款另於股票後頁記載明白蓋章生效除發給股票外特留存根爲憑

理事主席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3(272×192)

社股票　字第　號

茲有　君　社入社認購社股　股計國幣　圓
業已依章於　年　月　日
第一次繳國幣　如數繳足
其餘分次繳納此後續繳股款另於後頁記載明白蓋章生效合給股票爲憑

理事主席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繳股款登記表（注意蓋章生效）

日期	續繳股款數	連前累計數	司庫蓋章	會計蓋章	經理蓋章	主席蓋章
	（元）	（元）				
附註	1.本社社股每股國幣　　圓 2.					

103(192×272

字第　號

（注　意）

社員續繳股款應存股票後頁記載明白蓋章生效隨時編造傳票記入社股分戶賬內不得遺漏

合作社成立登記申請書

縱高二七二公厘橫寬一九二公厘邊框計算

社名	
業務	
責任	
社址	
社員人	
業務區域	
創立會日期	
通訊處	
社股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認股數	
股金總數	
已繳金額	

職員	姓名	任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理事 主席							
監事 主席							

附：本社創立會決議錄 個人社員人冊 業務計劃書各一份 章程二份

謹呈

合作社理事主席

201(192×472)

縱高二七二公厘橫寬三八四公厘連四邊框計算

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推　爲臨時主席　爲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

2　選舉理事

當選者

選舉監事

當選者

3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4　決議限　交齊

5　討論呈請登記日期

決議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業務計劃

6　決議

7　其他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臨時書記

202(2×193×.72)

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保甲	住址 戶地名	是否戶長	家口人數	入社日期	社股 認購	社股 已繳	蓋章或指模	附註

合作社團體社員名冊

年　月　日

團體或機關名稱	組成或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主要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已收足額本金	實業事務所任務所在地	入社日期	社股認購已繳	代表蓋章	附註

社　年度業務計劃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一)業務部門	(二)業務科目	(三)辦法	(四)預定進度	(五)預定需款總額及支出款辦法	(六)審核意見

社呈

字第　號共　頁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事由

爲呈報啓用圖記開始業務日期幷賫同印模請鑒核由

查本社經呈奉

鈞　核發　年　月　日　字第　號成立登記證在案

謹於　年　月　日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賫同圖模及職員印鑑紙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圖模及印鑑紙一份

社理事主席

206(192×272)

社圖模暨職員印鑑紙

責任

職別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經理	司庫	會計	圖記	條戳	中華民國
姓名								年
簽字								月
印章								
任職起止年月日								日
備考								編造

207(272×193)

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社名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更原因	登記字號證

附：

謹呈

社理事主席

208(192×272)

社呈

字第　號共　頁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事由　爲呈請解散登記請鑒核由

本社因　解散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

謹呈

社理事主席　[　]

209(192×272)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報告書

年　月　日

社名

本社奉令或呈准解散之公文字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產生方法	是否本社社職員

登記證字號

附呈成立登記證一份

謹呈

社清算人

合作社清算終了報告書

年　月　日

| 社名 | | |

七、法人社員名冊（二〇四）
八、業務計劃書（二〇五）
九、呈報開業月期啓用圖記呈文（二〇六）
十、合作社圖模暨職員印鑑紙（二〇七）
十一、變更登記申請書（二〇八）
十二、呈報解散呈文（二〇九）
十三、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報告書（二一〇）
十四、合作社清算終了報告書（二一一）

貳　合作社的登記

一　合作社登記的作用和種類

所謂登記，就是將法人之設立及其存續事項，登錄于公簿的意思。登記制度的作用，有預防的和監督的兩種。將應登記事項登錄公簿，使第三人有閱悉之機會，藉謀交易之安全，這是預防的作用。合作社辦理得好壞，可以用登記制度裁制之，以便于行政監督，使合作事業可納入正軌，這是監督的作用。因爲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合法的合作社，一經登記，自可取得法人資格。不合這些條件的，例如設立人對合作沒有認識，或借合作之名行牟利之實，這都不該予以登記，沒有法律上的地位，自然要逐漸銷聲匿跡了。

所以登記辦得好不好，影響合作事業的前途至爲重大。登記辦得好，可以發揮上面兩種作用，辦得不好，不獨原有作用不能發揮，而且鼓勵作僞，妨礙合作，爲害甚大。辦理登記的主管人員，對這點一定要有深切的認

識。

合作社登記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五種，而適用上則只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四種。茲分述之：

（甲）成立登記　成立登記，就是合作社設立時所爲之登記。我國民法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合作社是一種法人，根據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應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經過登記後，才能取得法人資格，在法律上才可以爲權利主體，從事法律行爲，幷享受權利負担義務。例如合法登記的合作社，可以享受免除所得稅，營業稅，和其他政府所賦予的種種保護和優待。而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則無法人資格，和外界訂立契約，發生交易時，法律上也不能認爲一效，而得到保障。（合作社法對成立登記，與設立登記並用，茲爲劃一起見，一律稱爲成立登記）。

（乙）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是成立登記後，其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所爲

之登記。因依我國法律規定，必經變更登記，其所變更的事項，才可對抗第三人，也就是可以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丙）合併登記　合作社的合併，指二以上的合作社，由二以上的法人人格，合併爲一個法人人格而言。合併之結果，不外下列二種：

1. 參加合併中的一社，仍繼續存在。而其他各社則歸消滅。

2. 參加合併的各社。均歸消滅。另立新的合作社。

合併登記，不過是研究上的名稱，在實用上，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應爲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應爲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應爲成立之登記。所以合併登記因合併結果之不同，而分別適用變更，解散，和成立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時，對各關係社的申請文件要合來看，才不致審核錯誤。

（丁）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指合作社法人人格消滅的原因而言。因爲法人人格并不因一經解散即歸消滅，必至清算終結時止，才歸消滅。不過解散後的法人，祇能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爲存續。而法人本來的

目的，（例如經營某種業務），自應歸于消滅耳（參看民法四零條二項）。解散登記，便是合作社關於解散事項所爲之登記。

（戊）清算登記　合作社雖經解散而喪失其人格，但解散前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不能不予以結束。以「結束被解散合作社的法律關係」爲標的之程序，就叫作清算。因爲清算影響第三人的地方很大，不可不防止其流弊，所以清算事務開始時，必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終了後并應辦理清算登記，才能發生法律上效力，清算登記，便是關于合作社清算事項之登記。

二　成立登記

（甲）組社指導　人民依法發起組織合作社，籌備就緒，即定期召開創立會，并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此時主管機關可派指導員出席，如指導員不敷調派時，可就近委托其他機關（例如鄉鎮公所）派員出席，出席的指導人員在開會時可就近予以各項指示。

（乙）事前調查　合作主管機關接到各社申請登記書類時，應該先派幹員

前往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代爲調查，此項調查，對組社指導作一補充的考察，俾更詳切的明瞭各社情形，下面所附的兩種表，一種是專供縣各級合作社用的（見三零一），一種是供專營社用的（見三零二）。調查員之責任，極爲重大，應派出品行端正，能力充足，并富于合作學識和經驗的人担任。而担任調查人員，并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1. 爲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務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任務，進行工作，

2. 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舟車伙食各費，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欠分文。

3.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務求準確，不可稍存偏見，故意爲難，遇有指

示，應以誠懇態度，和藹言語，耐着性子，慢慢說出。不然，留下不良印象，成績必定不佳。

4.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例如合作社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無關，一概不准代爲收管或經手收付，以清界限。

5. 調查者應注意合作社之呈請登記手續，是否直接由合作社向主管機關辦理，抑係有人代爲經手，意圖操縱。

6.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到各社勒索爲難情事。如有發現，應將查得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

（丙）書面審核　調查員填具調查表後，應即對調查表及合作社所報各事項分類，加以審核，要點如下：

1.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記載，爲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應加詳密之審查與考慮。在縣各級社方面，更應注重業務區域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有無同級之合作社（同業務同級之合作

社只許一個）及專營業務合作社，是否多數居民均已加入，有無少數人操縱情形，業務有無中心，有無計劃？在專營業務社方面，則注意其設立是否確有必要？有無富豪士劣藉口某種必要而設立之情事？對各級社業務之正常發展有無嚴重影響？其區域如何？業務是否專營？有無同樣其他專營社存在？經過仔細攷慮，認爲合格，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主管機關遇可以代爲修正者，可即代爲修正，以省往返之勞。

2. 登記事項　合作社應行登記事項，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共有十三項成立登記申請書內已將重要事項列表填載，審核時并應將其章程與申請書內登記事項一一加以比較，視其有無錯誤或抵觸之處。如有抵觸者應詳加批示，令飭修正。

3. 章程　合作社章程，除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者必須分別載明，又鄉（鎮）社及聯合社等并應規定社員之代表人數外，其他部份得由合作社斟酌增加，章程準則亦可供參考。審核時應逐條

與各項法則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有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爲更正，令飭遵守。

4. 社員名冊　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人數是否合法或適當（參看本書一之第二節第四節）、此外，對於社員之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在專營社方面應考查是否合於合作社法及社章之規定，在各級社方面更應進而攷核其是否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相符。不合者應令其聲述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誤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5. 創立會決議錄　關於該項書類應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并注意其社員人數是否合乎規定或適當。

6. 業務計劃書　該項計劃是否切實可行，有無虛僞，均應加以審核。

（丁）成立登記證之填發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後，應即辦妥指令，連同成立登記證，加過印的原送章程，合作社圖模式樣（該項式樣（照前編圖記尺寸模好，指示其用法，油印附發），合作社圖模暨職員

印鑑紙等，令發合社，指令用語如下：「申請書及附件均悉。經核（如手續尚合，可填「尚合」。如手續不合主管機關可以代爲修正者改爲「除……未合經代修正外，其餘尚合」），應准登記。茲檢發。字第。號登記證，加印原送章程，及合作社圖模式樣，圖模暨職員印鑑紙各一份，仰即分別存執，依式刻用，并將圖記啓用及開業日期。連同圖模暨職員印鑑紙，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至成立登記證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的式樣和尺寸印製，（見三零三）共四聯式，但院屬市主辦登記毋庸印乙聯，省主管機關辦理省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登記時，也毋庸印乙聯，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中央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登記時，併乙丙兩聯均可省去，填法方面應注意各點，茲指示如下：

1.登記證應該編號，各縣市局應分爲普字、專字，假字三種，並在普字專字假字之下，加以縣名中之一字或縣名之簡稱，但一省之內，不得重複，均各自第一號起，嚴緩編列。普字指依縣各級合作社

組織大綱所組織之各級合作社登記編號，專字指其他專營業業務合作社之登記編號。假字指依非常時期合作社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准予假登記合作社之登記編號，並於證上加蓋「特種」字樣。成立登記證聯「准予」下添一「假」字。

2. 甲乙兩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的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信，（省主管機關及社會局用時，甲丙及丙丁兩聯間之騎縫，均蓋局印）。

3. 甲聯登記證隨指令發出後，乙丙兩聯依下段手續辦理彙報，丁聯留底，作爲合作社登記簿用。

4. 合作社之登記證遺失，應由合作社登報聲明遺失情形，再檢報呈請補發新證。此時主管機關可填發新證，并在成立登記四聯表式各聯之右上角加填「民國　年　月　日補發（原證　字弟　號已註銷）」字樣，至補發新證上之登記日期，仍應查明原證日期填註。

（戊）成立登記之彙報　成立登記的乙丙兩聯是彙報上級之用的，其彙報之方式和期限如下：

1.縣市政府填發登記證後，應將乙丙兩聯報單滿十社，或不滿十社而每三個月（逢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彙報省合作社主管機關（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

2.院屬市社會局填發登記證後，或省主管機關辦理省級合作社或聯合社登記，填發登記證後，應將丙聯報單每十社或不滿十社而每三個月彙報社會部。

3.省主管機關據縣市政府呈送乙丙兩聯報單後，應蓋騎縫印，每十社或不滿三十社而每三個月彙報社會部。

（已）其他除上述各項手續外，如該社社址所在地距離該管機關甚遠，不便隨時就近指導時得行文到社址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代爲就近指導，例如範圍超過一縣市的合作社，雖向省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但仍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行文到該社社址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就近指

導是。

三　變更登記

（甲）調查審核各主管機關接到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時，也要經過調查審核的手續，判別其變更事項，是否合法，是否與事實相符。如審核屬實而合法，即只填發變更登記（見三〇四），否則可以駁斥，或指令其補全手續再核。

（乙）變更登記證也是四聯式，除社名，登記證字號，原登記事項，變更登記事項及變更原因照實查填外，其餘可參考成立登記證填法辦理。

（丙）變更登記之彙報與成立登記之彙報同。

四　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原因，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載，共有六款，除其申解散之命令，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出者外，其餘都應由合作社自行呈請，由主管機關核定。合作社呈請解散的呈文格式，見上編附表，主管機關

如認爲於法尙合時，應即指令照准，指令用語可如次：「呈悉（有附件者改呈件均悉），准予登記，仰即迅辦淸算手續具報爲要，此令」。如不合法時，便可去令駁斥，用語隨情形斟酌。

主管機關無論自發解散命令，或核准各社解散，滿十社或不滿十社前滿三個月，應將各社名稱，登記證字號，核准解散日期，解散原因等，分別填入彙報單（見三〇五）內，按級呈報。

五　淸算登記

合作社進行淸算時，對主機管關有兩步不可少的手續，第一步爲推選淸算人，淸算人就任後，應即呈報，其呈報用文爲前編所規定的淸算人就任報告書。主管機關收到報告書，審核尙合時，可以「報告書悉，准予備案」等語，指令合作社，第二步是淸算終了，淸算人應該造具淸算終了報告書，呈主管機關登記銷案（由法院選派者幷應分呈法院），主管機關此時可填淸算登記證（見三〇六），發交各社存執，幷填具報告表彙報，彙報方式及限期與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同。

省市縣市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織之動機	能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奉行功令並無成見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合作社員有無增加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企圖	
4	社員戶數之比率	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六十以下	不及百分之四十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爲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事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之認識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	半數以上社員對合作意義尚欠明白惟頗有興趣	半數以上社員不明合作意義認爲政府功令不得不參加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以上已繳十分之一以上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達十分之一	每人一股已認股平均每人不足一股已繳不及十分之二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爲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於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組織是否合法	依法組織區域社名責任均甚適合	依法組織區域社名責任不甚適合	有規避法令營私舞弊情事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能信任	
15	業務計劃是否合乎當地經濟發展迫切需要	是	尚可	並無計劃	
16	雇員（如經理副經理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完備	事務所佈置整潔設備完備	事務所佈置勉強實雜設備欠完全	事務所雜亂無章主要簿籍多未置備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要項

呈請登記手續有無他人轉手操縱情事

有無下級合作社是否全數參加爲社員

當地有無其他專營業務之合作組織

與申請社業務有無重大影響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登記日期注意其業務

交通情形

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什麼方向若干公里

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用費若干

總評定

共查幾項

總分數

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

調查人之意見

審查人之意見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責任省市縣市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章

項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社之動機	爲適應特別需要以發展同濟自力改善生活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效法他人並無成見	八〇分至六〇分
		係爲營私希圖把持有意妨礙當地各級合作社之發展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八〇分至六〇分
		少數品行不佳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已增加一倍且自根本無減	進行中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略有增加存積極進行中	八〇分至六〇分
		並不進行顯係把持企圖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八〇分至六〇分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爲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八〇分至六〇分
		壟斷營私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6	社員對合作之認識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半數以上社員對合作意義尚欠明白惟頗有誠意	八〇分至六〇分
		半數以上社員不明合作意義祇知自私自利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四分之三以上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四分之二	八〇分至六〇分
		認股平均每人不足一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一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稍有糾紛仍尚合法	八〇分至六〇分
		有舞弊行爲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能	能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尚能	八〇分至六〇分
		不能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0	社員參與負責任是否徹底明瞭	徹底明瞭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不能澈底明瞭	八〇分至六〇分
		不明瞭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1	組織是否合法	依法組織區域社名責任業務均甚適合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依法組織區域社名責任業務區域不甚適合	八〇分至六〇分
		係爲逃避法令營私舞弊情事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利己利人者多	八〇分至六〇分
		自私自利者多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品行平平	八〇分至六〇分
		品行惡劣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八〇分至六〇分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5	業務計劃是否影響同地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無甚影響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頗有影響	八〇分至六〇分
		影響甚大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6	雇員（如經理副經理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尚可	八〇分至六〇分
		不宜或不稱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7	設備是否完備	事務所佈置整潔設備完備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事務所佈置勉敷實用設備不完全	八〇分至六〇分
		事務所雜亂無章主要簿籍多未置備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尚宜	八〇分至六〇分
		不宜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其他	是請登記手續有他人轉手操縱情事		
他	當地有無其他各級合作社或專營業務社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注意其區域及業務	
要項	交通情形	距車站碼頭鄉城或大鎮什麼方向若干公里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用費多大	

總評定

總共查幾項	總分數	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

調查人之意見

審核人之意見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

字　號

社業已依法組織

成立應准登記此證

一、社　名
二、業　務
三、責　任
四、社　址
五、社員人數
六、業務區域
七、共認社股數及股金數
八、已繳股金數
九、理事主席
十、監事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長官署名）

縱高二一〇公厘　橫寬220公厘　15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橫寬145公厘　20公厘

乙　聯　報　單

縣市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每十社（不滿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名稱		社員人數		理事主席姓名		監事主席姓名		社股 每股金額	
業務		社址		人數		人數		繳納方法	
責任	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	業務區域		已繳金額		共認股數			
社員人數		舉行創立會日期							
社址		調查評定分數							
社股 每股金額		核准登記日期							
繳納方法		登記證字號							
已繳金額		備考							
共認股數									

縱高二一〇公厘　橫寬145公厘　20公厘

丙　聯　報　單

省縣市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轉中央主管機關用省市主管機關每三十社（不滿三十社時每三個月）社會局每十社（不滿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名稱		社員人數		理事主席姓名		監事主席姓名		社股 每股金額	
業務		社址		人數		人數		繳納方法	
責任	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	業務區域		已繳金額		共認股數			
社員人數		舉行創立會日期							
社址		調查評定分數							
社股 每股金額		核准登記日期							
繳納方法		登記證字號							
已繳金額		備考							
共認股數									

縱高二一〇公厘　橫寬145公厘　20公厘

成　立　登　記　表

縣市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存根　字第　號

名稱		社股 每股金額	
業務		繳納方法	
責任	如負無限責任並應填責任明保證金額之倍數	共認股數	
社員人數		已繳金額	
社址		理事	
業務區域		監事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核准登記日期			
通訊處			

（303.3×145×210+220×210）

縱高二一〇公厘　橫寬145公厘　20公厘

合作社變更登記證

社依法申請

變更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證

計開

一、社名

二、成立登記證字號

三、原登記事項

四、變更登記事項

五、變更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長官署名）

字第　號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橫寬一四五公厘

15公厘

10公厘

20公厘

乙聯報單

社名	登記證號數	變更登記日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縣市合作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

丙聯報單

社名	登記證號數	變更登記日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省縣市合作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省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左邊共留釘縫三〇公厘

變更登記存根

社名	登記證號數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04（3×110×210+145×210）

縱高二一〇公厘橫寬三聯均一四五公厘

縣合作社解散登記彙報表（呈報聯）

填報日期：
填報次數：

社名	登記證字號	核准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附註

字第　號

縣合作社解散登記彙報表（轉呈聯）

填報日期：
填報次數：

社名	登記證字號	核准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附註

字第　號

左邊留四五公厘

縣合作社解散登記彙報表（存根）

填報日期：
填報次數：

社名	登記證字號	核准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附註

305(3×14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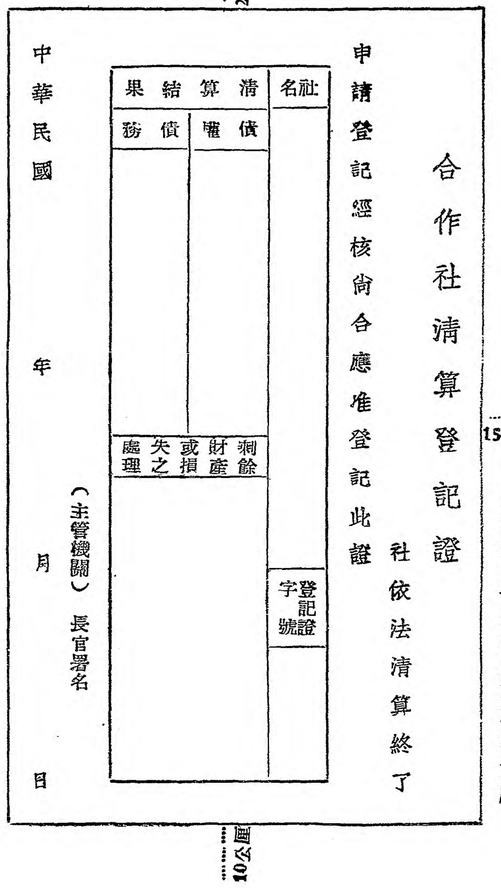

合作社清算登記證

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證

社依法清算終了

社名	清算結果	清算人	清算	登記證字號
	債務	債權	剩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長官署名

15公厘

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橫寬一四五公厘

20公厘

10公厘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

乙聯報單

縣市合作社清算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社名	清算結果	清算人	清算	登記證號數
	債務	債權	剩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清算登記日期

清算						是否本社社員或職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產生方法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

丙聯報單

省縣合作社清算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社名	清算結果	清算人	清算	登記證號數
	債務	債權	剩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清算登記日期

清算						是否本社社員或職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產生方法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左邊共留釘縫三〇公厘

清算登記存根

社名	清算結果	清算人	清算	登記證號數
	債務	債權	剩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清算						是否本社社員或職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產生方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06(3×110×210+145×210)

橫寬一四八公厘一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四週框線離紙均一五公厘餘同）

特種登記證

省縣政府證第　號

省名		
縣名		
市鎮區村址名		

今據右開社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准予假登記茲發還原送章程一份並填發特種登記證收執，此證

計發還原送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甲（三表：合）

字第……橫寬二一〇公厘……號……注意背面表……

省縣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每十社（不滿十社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乙	
名稱	
業務	社員資格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社址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社務執行之規定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職員任免之規定
核准假登記日期	
特種登記證號數	盈餘處分之規定
聯 社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股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清算人數（各縣合作社不填）
社長	
副社長	
評人數	
單 主席姓名	

乙（三表：合）

字第……橫寬一四八公厘……號……注意背面表……

丙	
名稱	
業務	社員資格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社址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社務執行之規定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職員任免之規定
准核假登記日期	
特種登記證號數	盈餘處分之規定
聯 社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股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清算人數（各縣合作社不填）
社長	
副社長	
評人數	
單 主席姓名	
備考	

報中央主管機關用省市主管機關每三十社（不滿三十社每三個月會報一次）備文彙報一次

丙

字第……橫寬二一〇公厘左邊共留訂縫三〇公厘……號注意背面表……

責任　社假登記存根　證第　號

名稱		社長		登記表
業務	社員資格	副社長		
責任（如保證責任並應填保證金額之倍數）		社址		
社址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評議	姓名	
社員人數		事		
業務區域	社務執行之規定	姓名		
調查評定分數	職員任免之規定	社 每股金額		
舉行創立會日期		繳納方法		
成立表	盈餘處分之規定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公積金及公益金規定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清算人數（各縣合作社不填）				
通訊處				

（丁三表：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表

合作社注意

一、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呈請補發。

三、本證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　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解清散算登記表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變更原因	更假登記事項	變更假期	查便記載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事由	事由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解清散算登記表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變更原因	更假登記事項	變更假期	查便記載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事由	事由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解清散算登記表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變更原因	更假登記事項	變更假期	查便記載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事由	事由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除上述兩步手續外，清算人就任後，本應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承認的，但合作社到清算的時候，召開社員大會往往流會，此時清算人爲使該項表簿取得合法的根據，可據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此時主管機關便應當加以審核，指令祇遵。

本編附表：

一、合作社調查表（三〇一，三〇二）　二、成立登記證（三〇三）

三、變更登記證（三〇四）　四、解散登記彙報表（三〇五）

五、清算登記證（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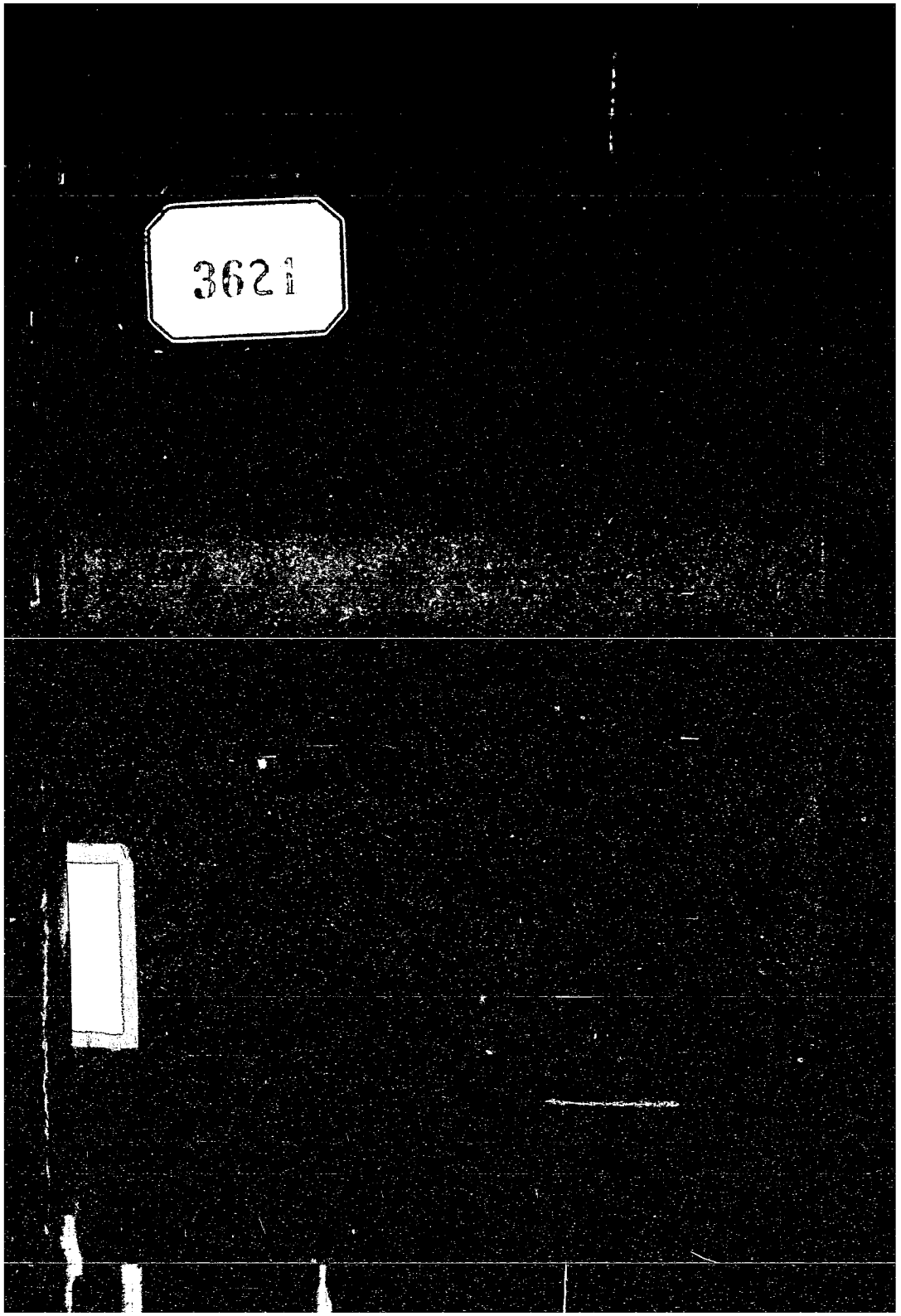
3621